

贵州省农业农村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省农业农村厅编制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1 -
(一) 种植业	- 1 -
(二) 渔 业	- 61 -
(三) 农 机	- 96 -
(四) 畜 牧	- 103 -
(五) 其 他	- 173 -
(六) 附 则	- 185 -
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 186 -
三、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 205 -
四、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 231 -
(一)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行政许可事项	- 231 -
(二) 贵州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 341 -
五、行政确认证量权基准	- 343 -

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 种植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2.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第二十七条：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处罚。（现行《种子法》第七十一条）</p> <p>3.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现行《种子法》第七十一条）</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违反本条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8.2万元以上15.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5.4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8.2万元以上15.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5.4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p> <p>（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p> <p>（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7.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12.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5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9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p>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办理或者违法取得、使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p> <p>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p>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p>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7.4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2.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p>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3.《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列入国家公布的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9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p> <p>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轻微	初次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处 2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75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一)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三)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接受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一)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p> <p>(二)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p> <p>(三)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四)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p> <p>(五)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p> <p>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六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p>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p>3.《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农作物种质资源依法受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7.4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2.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对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p> <p>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一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处 100 万元以上 2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不得再申请品种审定 处 220 万元以上 34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个以上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或凭空造假或情节严重的	处 34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接种面积不足 0.1 亩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接种面积 0.1 亩以上不足 0.5 亩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种面积在 0.5 亩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2000 元以上 1.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1.65 万元以上 3.0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3.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5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6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按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按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9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生产经营者，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	对生产经营者，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生产经营者，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p> <p>（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1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p> <p>（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p> <p>（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p> <p>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6.6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5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5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2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6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 5 倍以上 6.6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6 万元以上 8.2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 6.6 倍以上 8.2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 8.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4	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p> <p>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000 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5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2 千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处 1.6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 3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2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引导村民按照村寨规划建房,依法整治违法违规建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对是否符合规划选址、乡村风貌、功能配套、抗震设防、外立面装修风格等要求进行审查和监督,并负责查处农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行为。</p>				无需细化
28	对违反科学规律、干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生产、经营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p> <p>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违反科学规律、干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干预方负责赔偿,并可以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罚款;</p> <p>(三)生产、经营伪劣农业生产资料者,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生产、经营者负责赔偿。经济责任、经济损失的程度和赔款数额,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实确定。</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9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8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2.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2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轻微	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拒不改正的，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4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6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轻微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重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37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8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p>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p> <p>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p>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p> <p>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p>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9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4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1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四）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4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3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44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轻微	初次违反规定,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处 2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75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5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46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拒不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75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9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p>				无需细化
50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1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p> <p>（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p> <p>（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需细化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2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p> <p>（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p> <p>（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p> <p>（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轻微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75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3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已获批准但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前两款违法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6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35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并按期改正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的	并可以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8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9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p>1.《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p> <p>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p>2.《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04万元以上1.88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8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1	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p> <p>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2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04万元以上1.88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8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3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轻微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三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下罚款	
			较轻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三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65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转让国家二、三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倒卖国家二、三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6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三级野生植物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三级野生植物，造成危害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3 倍以上 6.6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三级野生植物，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6.6 倍以上 10 倍以下		
67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一级野生植物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8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可以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9	对侵犯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处 7.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处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处 7.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处 2.2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处 3.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0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并处5万元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货值金额六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71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2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政处罚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无需细化
73	对擅自变更取得认定证书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或假冒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名义生产农产品的的行政处罚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变更取得认定证书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假冒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名义生产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取得认定证书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不得变更其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原认定机关批准。 禁止假冒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名义生产农产品。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按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处1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逾期不改的，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处65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逾期不改的，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4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行政处罚	<p>1.《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p> <p>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按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可以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5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记载其经营农业投入品的名称、采购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限、采购来源、购入数量、生产企业、产品登记证号或者产品批准文号以及销售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等事项。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应当保存2年。禁止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6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不合格农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作无害化处理，没收其违禁农业投入品，对个人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p> <p>（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p> <p>（二）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p> <p>（三）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p> <p>（四）使用农药捕捞、捕猎；</p> <p>（五）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p> <p>（六）在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种类的农产品；</p> <p>（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个人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个人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并可处以 65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产品作无害化处理，没收其违禁农业投入品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并可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7	对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单位等未尽到管理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单位等应当承担下列管理责任：</p> <p>（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和经营管理档案。配备专兼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p> <p>（二）运输、储存需冷藏保鲜的农产品配有冷藏设施；</p> <p>（三）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p> <p>（四）查验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其他合格证明；</p> <p>（五）与进入市场经营农产品的经营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p> <p>（六）发现市场内经营禁止销售的农产品，要求其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的，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8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10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1.55万元以上3.0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销售者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3.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79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p>《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按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0	对古茶树使用生长调节剂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p> <p>第十五条禁止下列行为第三项： （三）对古茶树使用生长调节剂。</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禁生长调节剂，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其违禁生长调节剂，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其违禁生长调节剂，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违禁生长调节剂，对个人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或者农业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及时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2	对在准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夜郎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九条第四项：在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四）禁止使用农药和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3	对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茶树种植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使用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来源、数量、使用地点、用法和使用日期；</p> <p>（二）茶树种植基地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p> <p>（三）茶树鲜叶的采摘日期、产量。</p> <p>茶树种植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茶树种植生产记录。</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4	对茶叶加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加工记录的,或者伪造加工记录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茶叶加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加工记录的，或者伪造加工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茶树种植企业、茶叶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建立茶树鲜叶质量安全自检制度，定期对茶叶加工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建立茶叶加工记录档案，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茶树鲜叶的品种、等级、数量、进场（厂）时间，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p>（二）生产的茶种类、等级、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贮存条件等。</p> <p>茶叶加工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茶产品保质期满后一年。禁止伪造茶叶加工记录。</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5	对使用剧毒、高毒、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p>1.《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p>2.《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p>第十五条：茶树种植基地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使用剧毒、高毒、禁用的农药；</p> <p>（二）使用化学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未登记在茶树上使用的农药；</p> <p>（三）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四）使用催芽素等未登记在茶树上使用的肥料；</p> <p>（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6	对使用化学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未登记在茶树上使用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茶树种植基地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使用剧毒、高毒、禁用的农药；</p> <p>（二）使用化学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未登记在茶树上使用的农药；</p> <p>（三）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四）使用催芽素等未登记在茶树上使用的肥料；</p> <p>（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7	对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茶树种植基地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使用剧毒、高毒、禁用的农药；</p> <p>（二）使用化学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未登记在茶树上使用的农药；</p> <p>（三）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四）使用催芽素等未登记在茶树上使用的肥料；</p> <p>（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使用的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8	对侵占、毁坏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基地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占、毁坏行为，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除执行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侵占、毁坏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基地。</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9	对毁坏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基础设施和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占、毁坏行为，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除执行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四）毁坏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基础设施和保护标志。</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90	对非生产用机动车进入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除执行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五）非生产用机动车进入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1	对开展餐饮、烧烤、露营等损害茶树生态种植环境的旅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除执行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六）开展餐饮、烧烤、露营等损害茶树生态种植环境的旅游活动。</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并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对单位处 16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对单位处 2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92	对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影响茶树生态种植和破坏生产环境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停止项目建设，限期恢复生产环境，拒不执行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茶树生态种植保护区内，除执行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七）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影响茶树生态种植和破坏生产环境的建设项目。</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拒不执行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拒不执行的，对单位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拒不执行的，对单位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3	对农村集体资产不依法申请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p> <p>（一）违反第七条不申请登记的；</p> <p>（二）违反第十三条不明确经营责任和经营目标、不签订书面合同、不进行招标、不计提折旧费的；</p> <p>（三）违反第十五条不进行资产评估的；</p> <p>（四）违反第二十二条不按照规定进行年终收益分配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按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4	对侵犯集体资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可以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损失金额 10%至 30%的罚款：</p> <p>（一）平调、挪用、截留集体资产的；</p> <p>（二）侵占、哄抢、私分、损坏集体资产的；</p> <p>（三）非法以集体资产担保的；</p> <p>（四）非法改变集体资产产权的；</p> <p>（五）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集体资产的；</p> <p>（六）在发包、折股、租赁和出售集体资产时徇私舞弊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可以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损失金额 10%以上 16%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可以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损失金额 16%以上 22%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可以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损失金额 22%以上 30%以下罚款	
95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设立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9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可以处 19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6	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内未经批准采集、采伐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或者进行开垦、放牧、烧荒等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内未经批准采集、采伐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或者进行开垦、放牧、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农作物种质资源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未经批准采集、采伐天然种质资源;</p> <p>(四)开垦、放牧、烧荒。</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7	对销售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不宜推广种植的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销售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不宜推广种植的农作物品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在本省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不宜推广种植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并禁止销售:</p> <p>(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p> <p>(二)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p> <p>(三)与标准样品不符的;</p> <p>(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备案的;</p> <p>(五)被原品种审定机构撤销审定的;</p> <p>(六)其他依法不宜推广种植的情形。</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7.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12.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8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未向购种者出示备案证明或有效凭证、未建立种子经营台账、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不再分装的种子拆包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向购种者出示备案证明销售种子的；</p> <p>（二）未向购种者出具有效凭证的；</p> <p>（三）未建立种子经营台账的；</p> <p>（四）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的；</p> <p>（五）对不再分装的种子拆包销售的。</p> <p>第二十五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向购种者出示备案证明，出具有效凭证，并建立种子经营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采购来源、销售时间、销售数量、销售对象、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等事项，保证可追溯。</p> <p>禁止将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拆包销售或者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9	对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开展对基地生产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农业生产，应当服从基地规划布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p> <p>（二）种植影响基地制种的其他同类农作物；</p> <p>（四）开展其他对基地生产有害的活动。</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或逾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0	对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农业生产，应当服从基地规划布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或逾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试验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1	对通过审定但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对通过审定但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得推广、销售：</p> <p>（二）通过审定或者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7.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12.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2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5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p> <p>（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p> <p>（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p>				无需细化
10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7	对擅自变更取得认定证书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或假冒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名义生产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渔 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外国人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外国人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外国人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法或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 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处猎获物价值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45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处猎获物价值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或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3	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p>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p> <p>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銃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p>	轻微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第二次违反本条，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猎获物价值 7.4 倍以上 12.8 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猎获物价值 12.8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轻微	初次违法或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或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第二次违反本条，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	处猎获物价值 3.7 倍以上 6.4 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 45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处猎获物价值 6.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 6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p>	轻微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不足两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p>				
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元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7 倍以上 6.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6.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罚款	
		<p>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2.8倍以下罚款	
		<p>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第二十九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p> <p>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条第四款: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p> <p>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p> <p>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p> <p>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2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1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轻微	初次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野生动物价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限期捕回，造成的影响较小或后果较轻的	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野生动物价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限期未捕回，造成的影响较重或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三次以上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野生动物价值金额两万元以上，限期未捕回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九条：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第四十四条：对违反本法的，主管机关可视情节，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一、警告；二、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三、罚款。 第四十八条：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p>	轻微	事故无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事故造成1-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较重	事故造成3-9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或者事故发生后不报告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6至12个月
			严重	事故造成10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或者事故发生后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
14	对渔业船员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九条：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第四十四条：对违反本法的，主管机关可视情节，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一、警告；二、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三、罚款。 第四十八条：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 收到求救信号或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应当尽力救助遇难人员, 并迅速向主管机关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p> <p>第三十七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设施, 应当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 并尽一切可能救助遇难人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当事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p> <p>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的, 主管机关可视情节, 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 一、警告; 二、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 三、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 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 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 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 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 发生碰撞事故, 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 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p>	轻微	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 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对船长处罚	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 造成人员 1-2 人死亡的		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严重	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的		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6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1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5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并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 3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	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19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3.7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6.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2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75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1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2	对向水体倾倒入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入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水污染的，主动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本条，造成水污染的，且危害后果轻微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反本条，未造成水污染的	处 3.7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违反本条，造成一定水污染的	处 7.4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未造成水污染的	处 6.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造成污染的或造成严重后果	处 12.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4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p>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第三十条第一款：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5	对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p>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1第34项“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取消审批后，农业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要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业捕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p> <p>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按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渔捞日志填写不规范的	警告，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5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贵州省夜郎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第（五）项： （五）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第九条：在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p>	轻微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一百千克或者价值不足五百元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30%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30%以上60%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千克以上或者价值一千元以上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60%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8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贵州省渔业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造成经济损失在一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经济损失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在三千元以上的	可以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造成较小的社会影响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妨碍航运、行洪，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妨碍航运、行洪，未及时改正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妨碍航运、行洪，未及时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2.《贵州省渔业条例》</p> <p>第二十五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3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资源损害或资源损害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一定程度资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7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水产苗种、引进未经检疫的水产苗种或水生动物、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贵州省渔业条例》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引进未经检疫的水产苗种或者水生动物的，责令停止引进；依法补检；补检不合格的，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货主作防疫消毒和其他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向江河、湖泊等天然水域投放可育杂交种、转基因种或者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等水域投放其他水生生物物种的，责令停止投放，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一千元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9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条第一款：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 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 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渔业条例》</p> <p>第二十五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轻微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以 3.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3.3 万元以上 6.6 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6.6 万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1	从事扎巢捕杀亲体或者其他危害渔业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渔业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二）从事扎巢捕杀亲体或者其他危害渔业资源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37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可以并处 370 元以上 64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可以并处 64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2	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渔业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三）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2.2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43	对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水生动物疫情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渔业条例》</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水生动物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可以并处 185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可以并处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4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p>	轻微	船舶航行时触碰渔业航标，六小时内未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	对责任人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航行时触碰渔业航标，十二小时内未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	对责任人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航行时触碰渔业航标，超过十二小时未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	对责任人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p> <p>（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p> <p>（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p> <p>（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p> <p>（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p> <p>（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及时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损失的	警告；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损失的	警告；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一) 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p> <p>(二) 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p> <p>(三) 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p> <p>(四) 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p> <p>(五) 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p> <p>(六) 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p> <p>(七)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p> <p>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p>				
46	未按规定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p>《渔业航标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p> <p>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未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设置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所需费用由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承担。</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7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无需细化
48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违反本条未造成后果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造成后果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按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逾期未改正	处10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5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0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轻微	船长不足7米,及时改正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每艘船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轻	船长超过或等于7米不足12米;船长不足7米的,且造成较严重后果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每艘船罚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一般	船长超过或等于12米不足24米;船长超过或等于7米不足12米,且造成较严重后果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每艘船罚款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	
			较重	船长超过或等于24米不足45米;船长超过或等于12米不足24米,且造成较严重后果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每艘船罚款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严重	船长超过或等于45米且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每艘船罚款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p>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 1.28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52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没收违法所得。</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4.4 万元以上 6.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6.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3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4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p> <p>（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p> <p>（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2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5	对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第九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p>	一般	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10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6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p> <p>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p> <p>（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p> <p>（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第二十二条：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p> <p>（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p> <p>（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p>（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7	对船长在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未履行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p> <p>（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p> <p>（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p> <p>（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p> <p>（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p> <p>（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室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p> <p>（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p> <p>（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p> <p>（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p> <p>（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8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p> <p>（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p> <p>（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6万元以上1.0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9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60	对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二）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2万元以上5.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5.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12.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1	对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第三十三条：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船名； (二)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三)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 (四)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五)船舶共有情况； (六)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渔业船舶改建后（不含主机功率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仍不改正的	禁止离港，并可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禁止离港，并可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3	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行政处罚	<p>《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	可以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警告或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 农 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农机所有者转让或者买卖应当报废的农业机械及自行拼装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将农业机械依法报废。</p> <p>第十九条：单位和个人拥有的农业机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牌、证，不得转让或者买卖。不得自行拼装农业机械。</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440 元以上 68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68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对不按规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行政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按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补办有关手续的，处违法经营额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补办有关手续的，处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违法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造成农业机械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给予下列处罚：</p> <p>（一）造成轻微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或者一般事故负次要责任的，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下罚款；</p> <p>（二）造成一般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处以吊扣 3 个月以下驾驶证或者操作证；</p> <p>（三）造成重大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或者特大事故负次要责任以上的，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处以吊扣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驾驶证或者操作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驾驶证或者操作证。</p>				无需细化
4	对不符合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初次违反本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初次违反本条，拒不改正的</p> <p>二次违反本条，拒不改正的</p> <p>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p>	<p>不予处罚</p> <p>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p> <p>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p> <p>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农机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 2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2.《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驾驶拖拉机，应当依法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申请拖拉机驾驶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	处220元以上340元以下罚款；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	处3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无需细化
11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	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需细化
13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可并处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可并处 65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4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需细化
15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6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7	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	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8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	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的	警告	
			严重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反本条的	处 100 元以下罚款	

(四) 畜 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p>	一般	损失的畜禽遗传资源可重新获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p>第十四条第二款: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p>	严重	损失的畜禽遗传资源不可重新获得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p> <p>(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p> <p>(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p> <p>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一般	没收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p>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但情节严重,或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蚕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1.9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2. 《蚕种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p> <p>（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p> <p>（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p> <p>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 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p> <p>(六)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9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无需细化
10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p>	轻微	按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12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p>《蚕种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p>《蚕种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p>《蚕种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	对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p> <p>第二十三条：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p>				无需细化
16	对龄满三个月以上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发现龄满三个月以上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的，责令饲养人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饲养人承担，并可以对单位饲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饲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按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对单位饲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饲养人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对单位饲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饲养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7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8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9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处理情节一般的	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处理情节严重的	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	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1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二）疫区内易感染的；</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2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4	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7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9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p> <p>（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p> <p>（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上 60% 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60% 以上 1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31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30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5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2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2.2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3.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3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p>（一）转让畜禽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畜禽标识，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p> <p>（二）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p>（一）转让畜禽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畜禽标识，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p> <p>（二）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2.3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3.6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p>（一）转让畜禽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畜禽标识，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5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八十八条第二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 3000 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9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 1.9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p> <p>（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3000 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 1.15 万元以上 1.9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9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9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数量、范围、损失等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数量、范围、损失较大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引发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9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p>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5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9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1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危害后果轻微，按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p>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3	对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厂(场、点)以及动物产品加工场所等未对场地、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场地、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厂(场、点)以及动物产品加工场所等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对场地、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清洗、消毒。</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的	可处以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本条，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的	可处以440元以上680元以下罚款	
				二次违反本条，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按时改正的	可处以68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4	对未按照规定对市场进行清洗、消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市场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二)未建立清洗、消毒档案或者建立虚假清洗、消毒档案的。</p> <p>第十五条第二款：活畜禽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制定并实行定期清洗、消毒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市场进行每日清洗、每周消毒。</p> <p>第十五条第三款：活畜禽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建立清洗、消毒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5	对屠宰、经营、运输应当加施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应当加施而未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可处以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可处以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可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6	对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等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未向指定通道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申报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省的指定通道，设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技术规范的引导标志。跨省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并向指定通道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申报检查。</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对运输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未向指定通道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申报检查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对运输人处以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未向指定通道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申报检查的，处以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	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对运输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	未向指定通道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申报检查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7	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接收未按照规定经过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动物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省的指定通道，设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技术规范的引导标志。跨省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并向指定通道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申报检查。</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按照前款规定经过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动物。</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1.3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跨省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对跨省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对跨省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跨省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并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3000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1.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擅自将屠宰厂(场、点)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将屠宰厂(场、点)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将运达屠宰厂(场、点)内的动物外运出场。</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0	对屠宰厂(场、点)、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场所等的经营者对未经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准予入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屠宰厂（场、点）、交易市场、冷冻动物产品贮藏场所等的经营者，应当对入场动物、动物产品查验检疫证明、畜禽标识或者检疫标志。未经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入场。</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藏匿、转移、盗挖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扣押、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禁止藏匿、转移、盗挖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扣押、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p> <p>禁止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 3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	处以 1.2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2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没有引发动物疫情的；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未造成疫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造成疫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3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未造成病原传播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病原传播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4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按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且按时改正的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且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5	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p>《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	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严重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并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6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p> <p>（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p> <p>（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p> <p>（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5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无需细化
5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一般的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p>（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1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或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6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牲畜（除生猪外）定点屠宰厂（场、点）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p> <p>第十八条：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屠宰活动，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原作出同意定点决定的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一般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	责令停止屠宰活动	
			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取消其定点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8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定点资格擅自设立和修建、改建、扩建牲畜屠宰厂（场、点）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p> <p>第四十二条：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定点资格擅自设立和修建、改建、扩建牲畜屠宰厂（场、点）的，县（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予以制止，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可以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9	对违反牲畜（除生猪外）定点屠宰规定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定点从事牲畜屠宰活动的，由县（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取缔，没收牲畜、畜类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牲畜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牲畜定点屠宰标志牌从事牲畜屠宰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一般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情节严重，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出借、转让牲畜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牲畜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出借、转让牲畜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牲畜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资格，由县（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1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未按要求报送信息和备案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1.未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2.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2	对屠宰牲畜(除生猪外)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屠宰牲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屠宰的牲畜来源和畜类产品流向的；</p> <p>(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四)对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牲畜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五)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限期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限期改正的，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限期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3	对牲畜（除生猪外）定点屠宰厂（场、点）出厂（场、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类产品的行政处罚	《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 第四十六条：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出厂（场、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类产品的，由县（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类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资格。	一般	货值金额确定，初次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类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确定，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类产品和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资格。 并处以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初次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类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类产品和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资格。 并处以7.5万元以上7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4	对牲畜或者畜类产品(除生猪外)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p> <p>第四十七条:对牲畜或者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畜类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对牲畜或者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资格。</p>	一般	货值金额确定,初次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一般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确定的,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资格。 并处以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一般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初次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一般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资格。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以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5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病死、毒死、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牲畜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p> <p>第四十八条：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病死、毒死、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牲畜的，由县(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资格。</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6	对牲畜或者畜类产品(除生猪外)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以及为未经定点从事牲畜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或者产品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p> <p>第四十九条：为对牲畜或者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以及为未经定点从事牲畜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或者产品储存设施的，由县(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7	对小型牲畜定点屠宰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畜类产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牲畜定点屠宰点的畜类产品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p> <p>第五十一条：小型牲畜定点屠宰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畜类产品的，由县（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8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中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p> <p>（二）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9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	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p>4.《兽药进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p>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5.《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p>				
8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尚未生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2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p>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p> <p>（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p> <p>（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p> <p>（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3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4	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8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对违法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		对违法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7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8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转移、销售能够及时收回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毁、使用或不收回的或情节严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反第一款，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反第一款，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反第一款，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92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3	对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p> <p>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p>（一）改变组方添加其他成分的；</p> <p>（二）除生物制品以及未规定上限的中药类产品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 150%以上，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 120%以上且累计 2 批次的；</p> <p>（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 50%以下，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 80%以下且累计 2 批次以上的；</p> <p>（四）其他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形。</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4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尚未生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5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2.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p> <p>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没收其生产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7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p> <p>（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p> <p>（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一般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逾期不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8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p> <p>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或情节一般的		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本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2.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宠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p> <p>第二十条：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p> <p>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一般	立即改正，情节一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p> <p>第二十二条：宠物饲料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p>	一般	立即改正，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p>	一般	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103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p> <p>（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p> <p>（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五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4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轻微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p>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p>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p> <p>（一）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三）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的；</p> <p>（四）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严重	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五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5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二）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5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6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对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宠物饲料产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1.55万元以上3.0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8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p> <p>（一）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9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p>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0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轻微的	处2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情节一般的	处65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一般	未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已经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1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一般	未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已经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14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警告	
			一般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5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p> <p>（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p> <p>（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p> <p>（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p> <p>（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无需细化
11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1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	给予警告	
				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9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无需细化
120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p> <p>（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p> <p>（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者拒不改正，且未引发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1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p>(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p> <p>(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的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22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按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或拒不改正的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 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 100 万元以上 37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 370 万元以上 64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15 年内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 64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情节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六：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p> <p>（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p> <p>（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p> <p>（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 37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 64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6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p> <p>（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p> <p>（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p> <p>（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p>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 37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并处 64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情节严重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1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 and 要求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13.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16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无需细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7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需细化
18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对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对单位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9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初次违反本条，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违反本条，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拒不改正造成菌（毒）种或者样本扩散	对单位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0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反本条	对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或者造成菌（毒）种或者样本扩散的	对单位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1	对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农民直接承担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的乡镇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关于加重农民负担的处罚办法》</p> <p>第五条：对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农民直接承担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的乡镇，按以下规定处理：</p> <p>（一）超过不足3个百分点的，经核实自通知纠正之日起，应在1个月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可并处100-500元的罚款；</p> <p>（二）超过3个百分点的，经核实自通知纠正之日起，应在1个月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给予主要责任人员降级或撤职处分，可并处600-1000元的罚款。</p>				无需细化
22	对擅自提高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的收取标准或者扩大、改变收取范围、非法向农民收取钱物的行政处罚	<p>《贵州省关于加重农民负担的处罚办法》</p> <p>第九条：对擅自提高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的收取标准或者扩大、改变收取范围的，责令其立即予以纠正，在1个月内退还超额收取的款项；给予主要责任人员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并处200-500元的罚款。对非法向农民收取钱物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在1个月内如数退还，给予主要责任人员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并处600-1000元的罚款。</p>				无需细化

(六) 附 则

- 1.本基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除自由裁量幅度最高额含本数外，其他“以下”不含本数；所称的“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
- 2.本基准同一违法行为违法次数的计算以 12 个月为限。
- 3.本基准裁量标准中的罚款金额按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计算，对于罚款金额的书写以 1 万元为界，1 万元以下的罚款金额统一用阿拉伯数字表述，1 万元以上的罚款金额统一用“xx 万元”表述。

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1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或其他线索方式发现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为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	查封、扣押	<p>（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出示执法证；</p> <p>（4）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制作现场笔录；</p> <p>（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进行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p> <p>3.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 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线索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5. 现场制作隔离、查封、扣押动物或动物产品种类、数量及其他物品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6.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7.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查封、扣押情形的应及时解除。</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或其他线索方式发现，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	查封、扣押	<p>（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出示执法证；</p> <p>（4）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制作现场笔录；</p> <p>（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p> <p>3.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 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线索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5.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6. 当场制作查封、扣押的农产品、农业投入品或设施设备、场所、运输工具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7.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查封、扣押情形的应及时解除。</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五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或其他线索方式发现，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	查封、扣押	<p>（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出示执法证；</p> <p>（4）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制作现场笔录；</p> <p>（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p> <p>3.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5. 当场制作查封扣押的种子、工具、设备或运输工具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6.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查封、扣押情形的应及时解除。</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4	查封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1）有关涉及违法行为的文件、资料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p> <p>（2）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3）野生动物涉嫌非法猎捕；</p> <p>（4）涉嫌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查封、扣押	<p>（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出示执法证；</p> <p>（4）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制作现场笔录；</p> <p>（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交办、举报、检测等线索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对现场声明不是当事人的，记录现场有关人员身份并令其联系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能提供当事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的，其视为当事人。</p> <p>5.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6. 现场制作查封的文件、资料名称清单，查封扣押的野生动物或制品清单，及其他物品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7.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查封、扣押情形的应及时解除。</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5	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发布）第二十六条第四、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p> <p>（五）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p>	<p>（1）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监管的；</p> <p>（2）涉及安全隐患，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能保障安全条件的。</p>	查封、扣押	<p>（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出示执法证；</p> <p>（4）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制作现场笔录；</p> <p>（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或者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解除并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p> <p>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线索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5. 当场制作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及相关物品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6.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查封、扣押情形的应及时解除。</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	查封、扣押	<p>(1) 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 出示执法证；</p> <p>(4)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 制作现场笔录；</p> <p>(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p> <p>3.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4. 现场制作查封扣押的兽药名称种类、数量等查封扣押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5. 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作为证据登记保存的，执法人员可以移动其中一部分扣押物，但需按程序同时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书；</p> <p>6. 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或扣押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第536号令公布）</p> <p>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	查封、扣押	<p>（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出示执法证；</p> <p>（4）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制作现场笔录；</p> <p>（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或者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解除并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p> <p>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p> <p>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5. 现场制作查封扣押的生鲜乳等物、工具、设备及场所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6.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添加剂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能消除安全隐患的。	查封、扣押	<p>（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出示执法证；</p> <p>（4）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制作现场笔录；</p> <p>（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p> <p>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5. 现场制作查封扣押的饲料等物品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6. 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作为证据登记保存的，执法人员可以移动其中一部分扣押物，但需按程序同时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书；</p> <p>7. 查封、扣押的期限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9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1）有证据证明，经执法检查，相对人生猪屠宰活动涉嫌违法的； （2）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能消除安全隐患的。	查封、扣押	（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证；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 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或者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解除并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 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线索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 5. 当场制作查封场所、设施，扣押生猪、生猪产品等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6.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10	查封与违法牲畜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牲畜屠宰活动有关的牲畜、畜类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对牲畜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与违法牲畜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牲畜屠宰活动有关的牲畜、畜类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1）有证据证明，经执法检查，相对人生猪屠宰活动涉嫌违法的；</p> <p>（2）采取证据现行登记保存措施不能消除安全隐患的。</p>	查封、扣押	<p>（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出示执法证；</p> <p>（4）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制作现场笔录；</p> <p>（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线索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5. 当场制作查封场所、设施，扣押牲畜、牲畜产品等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6.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11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1）有证据证明，经执法检查，相对人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行为涉嫌违法的；</p> <p>（2）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能消除安全隐患的。</p>	查封、扣押	<p>（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出示执法证；</p> <p>（4）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制作现场笔录；</p> <p>（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p> <p>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5. 当场制作查封场所，扣押农药、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6.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12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1）有证据证明，经执法检查，相对人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涉嫌违法的；</p> <p>（2）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不能消除安全隐患的。</p>	查封、扣押	<p>（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出示执法证；</p> <p>（4）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制作现场笔录；</p> <p>（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或者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解除并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p> <p>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线索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5. 当场制作查封场所，查封扣押不合法要求或违法使用的产品、原料、工具设备等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6.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13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为制止违法行为发生、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	封存、扣押	（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证；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 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或者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解除并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 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线索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 封存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 5. 当场制作封存扣押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6.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14	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一、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	封存	<p>（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出示执法证；</p> <p>（4）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制作现场笔录；</p> <p>（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或者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解除并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p> <p>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线索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5. 现场制作植物和植物产品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6.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15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根据需要，采取证据现行登记保存措施不能满足办案需要或者保障安全的。	封存、扣押	<p>(1) 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 出示执法证；</p> <p>(4)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 制作现场笔录；</p> <p>(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或者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解除并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p> <p>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p> <p>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5. 现场制作封存有关文件的清单，包括类型与数量；现场制作封存或扣押的植物繁殖材料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6. 查封、扣押的期限须进行合法合理性研判，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16	扣押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	扣押	<p>(1) 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 出示执法证；</p> <p>(4)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 制作现场笔录；</p> <p>(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或者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解除并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p> <p>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线索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5. 现场制作扣押农业机械清单，并与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6.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17	扣押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	扣押	（1）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证；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 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或者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解除并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 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线索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 5. 现场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其中标明查封扣押机械型号、拓印发动机标号。 6.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18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	扣押	<p>(1) 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p>(3) 出示执法证；</p> <p>(4)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7) 制作现场笔录；</p> <p>(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10)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执法证。</p> <p>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或者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解除并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p> <p>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法证。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线索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法依规归档保存。</p> <p>5. 现场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6. 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解除查封、扣押。</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条件	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备注
19	扣押拒不 停止使用的， 存在事故隐 患的农业机 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 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 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 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 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 的农业机械。	为制止违法行 为、防止证据损 毁、避免危害发 生、控制危险扩 大。	扣押	(1) 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 经批准； (2)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证；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 制作现场笔录； (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 笔录中予以注明； (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 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1. 实施行政强制的工作人员须持 有执法证。 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 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电话请示批 准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 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机 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 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或者不 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解除并 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告知相关情 况。 3. 进入执法现场执法即需出示执 法证。交办、举报、检测等线索发 现涉嫌违法行为，可在夜间采取行 政强制措施。 4. 查封扣押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 录制作；有关强制措施涉及制作的 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依 法依规归档保存。 5. 当场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 书。 6.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 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 过三十日；符合解除情形的应及时 解除查封、扣押。

三、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1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9 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根据年度一般检查计划安排，从市场主体名录库种子生产经营主体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农业市场主体名录）中、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再次随机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p> <p>（2）根据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为检查对象；</p> <p>（3）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检查对象。专项检查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p> <p>（4）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5）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制作行政检查文书，将现场检查结果经机关负责人签批后上报监管平台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2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七52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九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根据年度一般检查计划安排，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农药生产经营者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农业市场主体名录）中、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再次随机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p> <p>（2）根据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为检查对象；</p> <p>（3）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检查对象。专项检查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p> <p>（4）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5）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制作行政检查文书，将现场检查结果经机关负责人签批后上报监管平台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3	对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p>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 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定期检查为专项检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检查对象，有条件的仍需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专项检查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p> <p>(3) 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 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 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 制作行政检查文书，将现场检查结果经机关负责人签批后上报监管平台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4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p>1.《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七2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九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 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 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p> <p>(3) 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 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5)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6) 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根据年度一般检查计划安排，从市场主体名录库生产经营主体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农业市场主体名录）中、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再次随机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p> <p>（2）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3）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4）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5）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请示机关负责人批准或在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6）制作行政检查文书，将现场检查结果经机关负责人签批后上报监管平台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6	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根据年度一般检查计划安排，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农业市场主体名录）中、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再次随机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p> <p>（2）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3）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4）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5）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请示机关负责人批准或在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6）制作行政检查文书，将现场检查结果经机关负责人签批后上报监管平台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7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p>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3）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4）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5）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请示机关负责人批准或在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6）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8	实施动物防疫检查站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1）确定年度检查计划，根据实际选派人员进驻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p> <p>（2）执法检查情况定期向机关负责人汇报；</p> <p>（3）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9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 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2) 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3) 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4)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5) 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10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2）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3）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4）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5）制作行政检查文书，将现场检查结果经机关负责人签批后上报监管平台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11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一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p> <p>（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p> <p>（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p> <p>第十二条：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p> <p>（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p> <p>（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p> <p>3.《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2）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3）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4）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请示机关负责人批准或在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5）制作行政检查文书，将现场检查结果经机关负责人签批后上报监管平台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12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p>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2)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3)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4)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5)制作行政检查文书，将现场检查结果经机关负责人签批后上报监管平台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1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及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9 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 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 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p> <p>(3) 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 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 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 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14	对牲畜屠宰活动的现场检查	<p>《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对牲畜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牲畜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牲畜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牲畜屠宰活动有关的牲畜、畜类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p> <p>（3）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15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 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 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3) 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 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 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请示机关负责人批准或在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 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1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p>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3）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17	对捕捉、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p> <p>（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p> <p>（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 9 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3）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请示机关负责人批准或在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18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p> <p>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1) 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 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3) 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 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 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请示机关负责人批准或在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 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19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 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 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检查文件安排；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3) 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 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 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请示机关负责人批准或在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 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20	对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七条第一款：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根据年度一般检查计划安排，从市场主体名录库渔业生产经营单位与个人目录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再次随机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p> <p>（2）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检查文件安排；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3）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请示机关负责人批准或在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制作行政检查文书，将现场检查结果经机关负责人签批后上报监管平台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21	对水产养殖生产中使用渔药的监督检查	<p>1.《贵州省渔业条例》（2018年修正）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养殖生产中使用渔药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水产养殖生产的技术标准、规范或者规定，不得破坏养殖生产，不得使用违禁渔药和有毒有害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饵料，不得在含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水体中从事渔业养殖，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 根据年度一般检查计划安排，从市场主体目录库水产养殖单位与个人名录中、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再次随机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p> <p>(2) 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检查文件安排；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3) 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 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 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请示机关负责人批准或在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 制作行政检查文书，将现场检查结果经机关负责人签批后上报监管平台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22	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p>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p> <p>（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1）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检查文件安排；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3）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请示机关负责人批准或在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2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p>1.《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 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 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检查文件安排；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3) 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 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 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重点检查；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请示机关负责人批准或在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 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24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p>1.《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 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 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检查文件安排；</p> <p>(3) 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 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 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 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25	对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发布）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p> <p>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第十一条：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组成，分析研判国家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p> <p>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 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 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3) 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 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 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 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实施程序及其他
26	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公布）第七十九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p> <p>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9号公布）</p>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p>(1) 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p> <p>(2) 该项检查以专项检查为主，需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或有专项执法检查文件安排；执法检查前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3) 执法人员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检查现场即需亮证；</p> <p>(4) 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p> <p>(5) 有条件的应实现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手机软件现场实时位置签到；</p> <p>(6)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立案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依法处理；</p> <p>(7) 制作行政检查文书。</p>

四、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一)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	农药登记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正) 第十一条; (2)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正)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登记	新设(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提出初审意见。	(1) 农药名称应当符合要求; (2) 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的设定应当符合要求; (3) 农药产品的稀释倍数或者使用浓度,应当与施药技术相匹配; (4) 相关数据或者资料应当能够满足风险评估的需要,产品与已登记产品在安全性、有效性等方面相当或者具有明显优势; (5) 标签和说明书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要求; (6) 相关登记试验应当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要求。	(1) 农药登记申请表; (2) 产品概述; (3) 标签和说明书样张; (4) 产品化学资料; (5) 毒理学资料; (6) 环境影响资料; (7) 申请农药产品为制剂的,还应当提交药效和残留资料; (8)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境外企业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 2.初审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3.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期间申请变更或者延续的,由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向农业农村部直接提出。 4.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由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5.不符合农药登记条件,初审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新农药研制者研制的新农药登记	新设(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农药名称应当符合要求; (2) 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的设定应当符合要求; (3) 农药产品的稀释倍数或者使用浓度,应当与施药技术相匹配; (4) 相关数据或者资料应当能够满足风险评估的需要,产品与已登记产品在安全性、有效性等方面相当或者具有明显优势; (5) 标签和说明书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要求。	(1) 农药登记申请表; (2) 产品概述; (3) 标签和说明书样张; (4) 产品化学资料; (5) 毒理学资料; (6) 环境影响资料; (7) 申请农药产品为制剂的,还应当提交药效和残留资料; (8)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初审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3.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申请变更或者延续的,由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向农业农村部提出。 4.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由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5.不符合农药登记条件,初审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	农药生产许可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七52号修正)第十七、十八条; (2)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二号修正); (3)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农业部公告第2568号)	—	新设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书面审查; (4) 现场核查(必要时); (5) 审批机构组织技术评审; (6)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 (3) 有固定的生产厂址; (4) 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5) 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 (6) 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 (7) 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1) 农药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4)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5) 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6) 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以及相对应的主要厂房、设备、设施和保障正常运转的辅助设施等名称、数量、照片; (7) 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 (8)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 (9) 按照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要求,所申请农药的三批次试运行原始记录; (10)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 许可审查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复核,需要时间计在办理承诺时限里。 3.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技术评审(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90日,不计算在办理承诺时限里内。 4. 许可证名称: 农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技术评审(或有)；</p> <p>(5) 决定：准予延续/不予许可。</p>	<p>(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p> <p>(3) 有固定的生产厂址；</p> <p>(4) 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p> <p>(5) 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p> <p>(6) 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p> <p>(7) 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p>	<p>(1) 农药生产许可延续申请表；</p> <p>(2) 生产情况报告(包括主要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变化情况，农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p> <p>(3) 原发农药生产许可证。</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p> <p>2. 未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9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的，应及时重新进行新设申请。</p> <p>3. 农药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人在生产情况报告里，如实填写主要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存续或变化情况，报告生产许可期间农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p> <p>4. 延续申请情形下，审批机关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p> <p>5. 技术评审(或有)：不超过90日，不计算在办理承诺时限内。</p> <p>5. 原发农药生产许可证需交回审核机关，申请人在申请延续时可提供复印件材料。</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p>	<p>(1)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p> <p>(2)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企业申请注销的, 视同变更。</p> <p>(3) 上述情形自发生变化之日起需在三十日内提出变更申请。</p>	<p>1. 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的提供以下材料:</p> <p>(1) 变更申请表;</p> <p>(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变更原因说明。</p> <p>2.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以下材料:</p> <p>(1) 变更申请表;</p> <p>(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缩小生产范围的提供以下材料:</p> <p>(1) 变更申请表;</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缩小生产范围原因说明。</p> <p>4. 申请注销的, 提交变更申请表, 在变更原因栏填写注销理由;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p>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原持证者)。</p> <p>2. 扩大生产范围或者改变生产地址的, 应重新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改变生产地址的, 应当进入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p> <p>3. 新增生产地址的, 按新设立农药生产企业要求办理;</p> <p>4. 申请人在申请变更时需将原发农药生产许可证随申请材料一并交回发证机关; 申请材料为电子档时, 需将原许可证邮寄发证机关。</p> <p>5. 申请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变更或注销。</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	农药经营许可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p> <p>（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修正）；</p> <p>（3）《贵州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贵州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规定》（黔农发〔2018〕25号）</p>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新设	省农业农村厅	<p>（1）申请人申请；</p> <p>（2）受理/不予受理；</p> <p>（3）书面审查；</p> <p>（4）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p> <p>（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p> <p>（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p> <p>（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6）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p> <p>（7）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p>	<p>（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p> <p>（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p> <p>（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p> <p>（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管理制度没有变化时，非首次申请无需提供文本）；</p> <p>（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p> <p>（8）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或有，非首次申请）。</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员以上资格；不能提供资格证明的，省农业农村厅可以或者委托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测评，合格者认可其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p> <p>3. 经营场所、仓储场所需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p> <p>4. 营业场所照片应可见限制使用农药专柜，其应为设置柜门的可视柜；</p> <p>5. 非首次申请，需提供最近不少于半年的农药经营进销存电子台账记录；</p> <p>6. 实地核查时间7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p> <p>7. 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应符合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除需具备新设的条件，也需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p> <p>8. 个体工商户一般不设立分支机构。</p> <p>9. 许可证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准予延续/不予延续</p>	<p>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其应符合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条件要求。</p>	<p>(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p> <p>(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p> <p>(3) 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p>	<p>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p> <p>2.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需继续经营的，在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10日提出新设申请，有效期从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第二日起始；</p> <p>3.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①农药经营人员情况；②经营场所、仓储场所现场照片，以及产权证明材料或者租赁合同；③管理制度目录；④近期两年经营数据，不少于半年的农药经营电子台账记录；⑤接受监管情况说明；⑥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p> <p>4. 延续时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按新设办理，保留原经营定点名额；有效期从准予许可第二日起始。</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许可</p>	<p>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减少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p>	<p>(1)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p> <p>(2) 变化后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p> <p>申请注销的，提交以下材料：</p> <p>(1)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p> <p>(2) 农药经营者身份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p> <p>(3) 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p>	<p>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p> <p>2.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准许变更后向原发证机关交回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p> <p>3. 农药经营人员有变更的，应符合农药经营许可对经营人员的要求；</p> <p>4. 减少经营范围的，收回原许可证编号，重新编发新许可证号。</p> <p>5. 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按新设办理。</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新设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p> <p>(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p> <p>(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p> <p>(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3)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p> <p>(4)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p> <p>(5)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p> <p>(6)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p> <p>(7)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省农业农村厅办理以下情形的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p> <p>(1) 跨市（州）设立农药经营分支机构的；</p> <p>(2) 主证为可以经营限制农药许可证，设置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分支机构的；或者主证为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分支机构申请限制农药许可的；</p> <p>(3) 减少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范围的，收回原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重新按经营非限制使用农药许可编号，按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程序办理。</p> <p>3.市（州）农业农村局办理跨县（区、特区）设立农药经营分支机构的农药经营许可审批；</p> <p>4.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办理本辖区农药经营许可申请；</p> <p>5.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一般不设分支机构；</p> <p>6.许可证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延续。</p>	<p>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p>(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p> <p>(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p> <p>(3) 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p>	<p>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p> <p>2.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 不予延续; 需继续经营的, 在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10 日提出新设申请, 有效期从原发证有效期满或准予许可第二日起始。</p> <p>3.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 ①农药经营人员情况, 有变化的需提供符合经营人员要求的材料; ②经营、仓储场所现场照片, 及产权证明材料或者租赁合同; ③管理制度目录; ④近期两年经营数据, 不少于半年的农药经营电子台账记录; ⑤接受监管情况说明; ⑥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p> <p>4. 延续时经营或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 按新设办理, 保留原经营定点名额; 有效期从准予许可第二日起始。</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5) 审查;</p> <p>(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p>(1)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减少分支机构的;</p> <p>(2)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农药经营者申请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填写变更申请表, 申请注销。</p>	<p>(1)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p> <p>(2) 变化后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原发农药经营许可证</p>	<p>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p> <p>2. 营业执照所载前述情形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申请注销, 其原因在变更申请表中予以说明。;</p> <p>3. 农药经营人员有变更的, 应符合农药经营许可证对经营人员的要求。</p>
4	肥料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通过) 第二十六条;</p> <p>(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修订);</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p>	肥料登记(农业农村部登记)	肥料登记(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具有法人资格肥料生产企业;</p> <p>(2) 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p> <p>(3) 具备相应品种肥料产品生产条件。</p>	<p>(1) 《肥料登记申请书》;</p> <p>(2) 企业证明文件;</p> <p>(3)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表(上报农业农村部时附具);</p> <p>(4) 生产企业考核表;</p> <p>(5) 产品安全性资料;</p> <p>(6) 产品有效性资料;</p> <p>(7) 产品标签样式;</p> <p>(8) 企业及产品基本信息;</p> <p>(9) 肥料样品。</p>	<p>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p> <p>2. 除《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产品免于登记外, 其他肥料产品应予登记。</p> <p>3. 肥料生产企业应为境内企业;</p> <p>4. 企业证明文件指营业执照。</p> <p>5.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表由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无需提供。</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肥料变更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	(1) 《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 (2) 田间试验报告、产品标签样式(使用范围变更的); (3) 产品标签样式(商品名称变更的); (4) 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其它与企业名称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 申请企业按不同的变更情况分别提出申请材料; 3. 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其他与企业名称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应一并提供。
				肥料续展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	(1) 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 (2) 年度产品质量报告; (3) 产品应用情况报告; (4) 生产企业考核表。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 企业接受技术审查需时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技术审查结果为申请材料(4) <生产企业考核表>
			肥料登记(省农业农村厅登记)	肥料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准予登记/不予登记。	(1) 具有法人资格肥料生产企业; (2) 具备相应品种肥料产品生产条件。	(1) 《肥料登记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排污许可证; (4) 生产许可证(或有); (5) 生产企业考核表 (6) 产品标签样式; ; (7) 企业质量管理手册; (8)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9) 产品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 应予登记的肥料产品中,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由省级农业部门办理。 3. 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已进行商标注册的需提供商标注册证明。 4. 许可证名称: 贵州省肥料登记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肥料变更登记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	<p>(1) 《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p> <p>(2) 营业执照；</p> <p>(3) 排污许可证；</p> <p>(4) 生产许可证（或有）；</p> <p>(5) 产品标签样式；</p> <p>(6) 原肥料登记证。</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p> <p>2. 申请企业按不同的变更情况分别提出申请材料；</p> <p>3. 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其他与企业名称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应一并提供。</p> <p>4. 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行商标注册的需提供商标注册证明。</p>
				肥料续展登记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决定准予续展/不予续展。</p>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	<p>(1) 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p> <p>(2) 营业执照</p> <p>(3) 排污许可证；</p> <p>(4) 生产许可证（或有）；</p> <p>(5) 产品标签样式；</p> <p>(6) 生产企业考核表；</p> <p>(7) 年度产品质量报告。</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p> <p>2. 企业接受技术审查需时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技术审查结果为申请材料<生产企业考核表>。</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5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了第号修订)第十六条;</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第18项;</p> <p>(3)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正)</p>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现场核查(必要时);</p> <p>(5) 产品样品复核检测</p> <p>(6) 决定:核发批准文号/不予批准。</p>	<p>(1) 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p> <p>(2) 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p> <p>(3) 产品取得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p> <p>(4) 出具涵盖产品主要成分的自检报告;</p> <p>(4) 必要时,需通过现场核查。</p>	<p>(1) 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p> <p>(2)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3) 有效组分、理化性质及有效组分化学结构的鉴定报告,或者动物、植物、微生物的分类(菌种)鉴定报告,微生物发酵制品还应当提供生产所用菌株的菌种鉴定报告;</p> <p>(4) 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p> <p>(5) 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p> <p>(6)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或有);</p> <p>(7) 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p>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第18项,将有关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改为行政备案;</p> <p>3.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其中申请资料审查3个工作日,决定时间3个工作日;</p> <p>4. 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特殊环节)。审查合格的,通知企业将产品样品送交有资质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并根据复核检测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产品批准文号;</p> <p>5. 饲料添加剂产品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还应当提供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p> <p>6. 审批结果名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6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五条;</p> <p>(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正)</p>	单一饲料	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p> <p>(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p> <p>(3)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4)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p> <p>(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6)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企业承诺书。</p> <p>(2)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p> <p>(3) 企业组织机构图;</p> <p>(4) 厂区平面布局图;</p> <p>(5)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p> <p>(6)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p> <p>(7)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获得的其他方式说明;</p> <p>(8) 产品标准文本;</p> <p>(9)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或有);</p> <p>(10) 企业管理制度;</p> <p>(11) 环保证明;</p> <p>(12)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或有);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或有);</p> <p>(13) 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p> <p>(14) 与生产新饲料有关的材料。</p>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p>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p> <p>2.组织机构图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架构图;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其中生产区应当标明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的基本尺寸;</p> <p>3.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的规范性要求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应当符合《饲料原料目录》产品特征描述中的工艺要求。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生产动物源性单一饲料产品的,还应当提供生产设备清洗消毒措施;采用生物发酵生产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的,还应当说明采用的微生物菌种的中文学名和拉丁文学名以及主要培养基、</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续展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p> <p>(5) 决定：准予延展/不予许可</p>	<p>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续展申请。</p>	<p>(1) 企业承诺书；</p> <p>(2)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续展申请书；</p> <p>(3))企业组织机构图；</p> <p>(4) 厂区平面布局图；</p> <p>(5)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p> <p>(6)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p> <p>(7)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获得的其他方式说明；</p> <p>(8) 产品标准文本；</p> <p>(9)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或有)；</p> <p>(10) 企业管理制度；</p> <p>(11) 环保证明；</p> <p>(12)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或有)；</p> <p>(13) 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p> <p>与生产新饲料有关材料；</p> <p>(15) 原发生产许可证。</p>	<p>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p>	<p>包被材料、载体等原材料名称。</p> <p>4.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图中标明天平室、理化分析室或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动物源性单一饲料和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的，还应当标明微生物检验室以及检验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p> <p>5.检验仪器购置发票：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材料的。</p> <p>6.产品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文本复印件。执行企业标准的，提供有效的企业备案标准文本复印件；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提供企业标准草案文本。</p> <p>7.企业管理制度：提供企业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p> <p>8.环保证明：提供由企业生产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与所</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p>(1) 企业名称变更；</p> <p>(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p> <p>(3) 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变更；</p> <p>(4) 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在发生变化 15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不变)</p>	<p>(1)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p> <p>(2) 变更后营业执照；</p> <p>(3) 企业变更原因的会议纪要（或变更情况说明）；</p> <p>(4) 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p> <p>(5) 原生产许可证。</p>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p>申报产品相关的环保证明复印件。</p> <p>9.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的，应当提供申请许可前 12 个月内由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出具的微生物菌种种属证明，种属证明应当包括菌种鉴定的主要实验原理、方法和结论等信息。企业使用的微生物菌种应当符合《饲料原料目录》的规定。</p> <p>10. 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生产动物源性单一饲料产品的，提供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注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p>	<p>(1) 企业申请注销或补发；</p> <p>(2) 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应当在 15 日内申请补发。</p>	<p>(1) 生产许可注销/补发申请书；</p> <p>(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p> <p>(2) 原生产许可证（注销）；</p> <p>(3) 生产许可证遗失或损毁情况说明。</p>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p>11. 与生产新饲料有关材料：申请生产新饲料的，提供新饲料证书复印件；新饲料证书持有者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提供转让证明复印件。</p> <p>12.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现场审核）：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p> <p>13. 以下情形按核发（新办）程序：①增加、更换生产线的；②生产场所迁址的。</p> <p>14. 许可证件名称：饲料生产许可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核发		<p>(1) 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p> <p>(5) 决定：核发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p> <p>(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p> <p>(3)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4)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p> <p>(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6)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企业承诺书；</p> <p>(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p> <p>(3)) 企业组织机构图；</p> <p>(4) 厂区平面布局图；</p> <p>(5)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p> <p>(6)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p> <p>(7)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p>(8)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p> <p>(9)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p> <p>(10)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p> <p>(11) 企业管理制度。</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服务对象：企业法人。</p> <p>2.企业组织机构图：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p> <p>3.厂区平面布局图：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其中生产区应当标明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的基本尺寸。</p> <p>4.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当使用规范的饲料加工设备图形符号绘制。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p> <p>5.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配料、混合工段采用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企业）：提供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的自检报告或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系统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p> <p>6.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提供本企业所有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自</p>
				续展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p> <p>(5) 决定：准予延展/不予许可。</p>	<p>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续展申请。</p>	<p>(1) 企业承诺书；</p> <p>(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p> <p>(3)) 企业组织机构图；</p> <p>(4) 厂区平面布局图；</p> <p>(5)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p> <p>(6)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p> <p>(7)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p>(8)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p> <p>(9)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p> <p>(10)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p> <p>(11)) 企业管理制度；</p> <p>(12) 原发生产许可证。</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p>(1) 企业名称变更;</p> <p>(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p> <p>(3) 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变更;</p> <p>(4) 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在发生变化 15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不变)</p>	<p>(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p> <p>(2) 变更后营业执照;</p> <p>(3) 企业变更原因的会议纪要(或变更情况说明);</p> <p>(4) 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p> <p>(5) 原发生产许可证。</p>	承诺 时限 6 个 工作日	<p>检报告或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除外。</p> <p>7.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提供技术、生产和质量机构负责人的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p> <p>8.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图中标明天平室、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p> <p>9.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 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材料。</p> <p>10.企业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按照《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p> <p>11.以下情形按核发(新办)程序: ①增加、更换生产线的; ②增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品种; ③生产场所迁址的;</p> <p>12.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现场审核):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p> <p>13 许可证件名称: 饲料生产许可证。</p>
				注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p>	<p>(1) 企业申请注销或补发;</p> <p>(2) 生产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 应当在 15 日内申请补发。</p>	<p>(1) 生产许可注销/补发申请书;</p> <p>(2) 企业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件</p> <p>(3) 原发生产许可证(注销);</p> <p>(4) 生产许可证遗失或损毁情况说明。</p>	承诺 时限 1 个 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核发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p> <p>(5) 决定: 核发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p> <p>(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p> <p>(3)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4)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p> <p>(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6)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企业承诺书</p> <p>(2)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p> <p>(3))企业组织机构图;</p> <p>(4) 厂区平面布局图;</p> <p>(5)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p> <p>(6)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p> <p>(7)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p>(8)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p> <p>(9)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p> <p>(10)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获得的其他方式说明;</p> <p>(11) 企业管理制度。</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p> <p>2.企业组织机构图: 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p> <p>3.厂区平面布局图: 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 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 其中生产区应当标明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的基本尺寸。</p> <p>4.生产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生产流程图应当使用规范的饲料加工设备图形符号绘制。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 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p>
				续展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p> <p>(5) 决定: 准予延展/不予许可。</p>	<p>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续展申请。</p>	<p>(1) 企业承诺书</p> <p>(2)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p> <p>(3))企业组织机构图;</p> <p>(4) 厂区平面布局图;</p> <p>(5)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5.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提供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的自检报告或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系统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p> <p>6.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提供本企业所有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自检报告或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6)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7)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8)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9)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10)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获得的其他方式说明; (11) 企业管理制度; (12) 原发生产许可证。		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 7.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图中标明天平室、理化分析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 8.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提供技术、生产和质量机构负责人的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9.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 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材料。 10. 企业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 11.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包括现场审核):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2. 以下情形按核发(新办)程序: ①增加、更换生产线的; ②增加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品种; ③生产场所迁址的。 13. 许可证件名称: 饲料生产许可证。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3) 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变更; (4) 生产地址名称变更(在发生变化 15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不变)	(1)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营业执照; (3) 企业变更原因的会议记要(或变更情况说明); (4) 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5) 原发生产许可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注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1) 企业申请注销或补发; (2) 生产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 应当在 15 日内申请补发。	(1) 生产许可注销/补发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件; (3) 原发生产许可证(注销); (4) 生产许可证遗失或损毁情况说明。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饲料添加剂	核发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p> <p>(5) 决定：核发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p> <p>(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p> <p>(3)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p> <p>(4)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p> <p>(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6)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企业承诺书；</p> <p>(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p> <p>(3))企业组织机构图；</p> <p>(4) 厂区平面布局图；</p> <p>(5)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p> <p>(6)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p> <p>(7)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获得的其他方式说明；</p> <p>(8) 产品标准；</p> <p>(9)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或有）；</p> <p>(10) 企业管理制度；</p> <p>(11) 环保证明；</p> <p>(12)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或有）；</p> <p>(13) 与生产新饲料添加剂有关材料；</p> <p>(14) 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p>	<p>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p> <p>2. 企业组织机构图：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p> <p>3. 厂区平面布局图：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其中生产区应当标明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的基本尺寸。</p> <p>4.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管道仪表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和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的规范性要求绘制，并标明控制点；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p> <p>5.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图中标明天平室、理化分析室或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微生物检</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续展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p> <p>(5) 决定: 准予延展/不予许可。</p>	<p>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续展申请。</p>	<p>(1) 企业承诺书;</p> <p>(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延展申请书;</p> <p>(3))企业组织机构图;</p> <p>(4) 厂区平面布局图;</p> <p>(5)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p> <p>(6)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p> <p>(7)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获得的其他方式说明;</p> <p>(8) 产品标准;</p> <p>(9)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或有);</p> <p>(10) 企业管理制度;</p> <p>(11) 环保证明;</p> <p>(12)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或有);</p> <p>(13) 与生产新饲料添加剂有关材料;</p> <p>(14) 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p> <p>(15) 原生产许可证。</p>	<p>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p>	<p>验室以及检验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p> <p>6.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 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p> <p>7. 产品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提供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文本复印件。执行企业标准的, 提供有效的企业备案标准文本复印件; 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 提供企业标准草案文本。</p> <p>8.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企业应当提供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 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p> <p>7. 企业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p> <p>8. 环保证明: 提供由企业生产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环保证明复印件。</p> <p>9.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微生物、酶制剂饲料添加剂产品的, 应当提供申请许可前12个月内由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出具的微生物菌种种属证明, 种属证明</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3) 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变更; (4) 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在发生变化 15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不变)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营业执照; (3) 企业变更原因的会议纪要(或变更情况说明); (4) 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5) 原发生产许可证。	承诺 时限 6 个 工作日	应当包括菌种鉴定的主要实验原理、方法和结论等信息。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其他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且《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对生产该产品使用的微生物菌种有明确规定的,也应当提供前款规定的证明。采用基因工程菌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0. 与生产新饲料添加剂有关材料:申请生产新饲料添加剂的,提供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持有者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还应当提供转让证明复印件。 11.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①饲料添加剂含量规格低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要求的;②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③新饲料添加剂自获证之日起超过 3 年未投入生产,其他企业申请生产的。 12.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现场审核):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3. 以下情形按核发(新办)程序:①增加、更换生产线的;②增加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的;③生产场所迁址的 14. 许可证件名称: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注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1) 企业申请注销或补发; (2) 生产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应当在 15 日内申请补发。	(1) 生产许可注销/补发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 (3) 原发生产许可证(注销); (4) 生产许可证遗失或损毁情况说明。	承诺 时限 1 个 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核发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p> <p>(5) 决定: 核发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p> <p>(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p> <p>(3)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p> <p>(4)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p> <p>(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6)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企业承诺书;</p> <p>(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p> <p>(3))企业组织机构图;</p> <p>(4) 厂区平面布局图;</p> <p>(5)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p> <p>(6)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p>(7)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p> <p>(8)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p> <p>(9)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获得的其他方式说明;</p> <p>(10) 产品标准文本;</p> <p>(11)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p> <p>(12) 企业管理制度。</p>	<p>承诺</p> <p>时限</p> <p>6个</p> <p>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p> <p>2. 企业组织机构图: 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p> <p>3. 厂区平面布局图: 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 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 其中生产区应当标明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的基本尺寸。</p> <p>3.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 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管道仪表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和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的规范性要求绘制, 并标明控制点; 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 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p> <p>4.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图中标明天平室、理化分析室或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还应当</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续展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书面审查；</p> <p>(4) 专家评审（特殊环节）；</p> <p>(5) 决定：准予延展/不予许可。</p>	<p>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续展申请。</p>	<p>(1) 企业承诺书；</p> <p>(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p> <p>(3) 企业组织机构图；</p> <p>(4) 厂区平面布局图；</p> <p>(5)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p> <p>(6)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p>(7)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p> <p>(8)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p> <p>(9)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获得的其他方式说明；</p> <p>(10) 产品标准文本；</p> <p>(11)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p> <p>(12) 企业管理制度；</p> <p>(13) 原发生产许可证。</p>	<p>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p>	<p>标明微生物检验室以及检验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p> <p>5.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材料。</p> <p>6. 产品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文本复印件。执行企业标准的，提供有效的企业备案标准文本复印件。</p> <p>7.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企业应当提供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复印件，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p> <p>8. 企业管理制度：提供企业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p> <p>9. 环保证明：提供由企业生产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环保证明复印件。</p> <p>10.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微生物、酶制剂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应当提供申请许可前12个月内由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出具的微生物菌种种属证明，种属证明应当包括菌种鉴定的主要实验原</p>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p>(1) 企业名称变更；</p> <p>(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p> <p>(3) 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变更；</p> <p>(4) 生产地址名称变更（在发生变化15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不变）</p>	<p>(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p> <p>(2) 变更后营业执照；</p> <p>(3) 企业变更原因的会议纪要（或变更情况说明）；</p> <p>(4) 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p> <p>(5) 原发生产许可证。</p>	<p>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注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p>	<p>(1) 企业申请注销或补发;</p> <p>(2) 生产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 应当在 15 日内申请补发。</p>	<p>(1) 生产许可注销/补发申请表;</p> <p>(2) 企业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件</p> <p>(3) 原发生产许可证(注销);</p> <p>(4) 生产许可证遗失或损毁情况说明。</p>	<p>承诺 时限 1 个 工作日</p>	<p>理、方法和结论等信息。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其他饲料添加剂产品的, 且《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对生产该产品使用的微生物菌种有明确规定的, 也应当提供前款规定的证明。采用基因工程菌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的, 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11. 与生产新饲料添加剂有关的材料: 申请生产新饲料添加剂的, 提供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持有者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 还应当提供转让证明复印件。</p> <p>12. 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 ①饲料添加剂含量规格低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要求的; ②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新饲料添加剂自获证之日起超过 3 年未投入生产, 其他企业申请生产的。</p> <p>13.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现场审核):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p> <p>14. 以下情形按核发(新办)程序: ①增加、更换生产线的; ②增加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的; ③生产场所迁址的</p> <p>15. 许可证件名称: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7	兽药生产许可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 第十一条; (2)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2020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3号修订)	——	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勘验(准特殊环节);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并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2)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3)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4) 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1. 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 包括以下材料: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组织机构图; (3) 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简历; 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检验、仓储等工作人员登记表; (4) 企业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仓储平面布置图、质量检验场所(含检验动物房)平面布置图及仪器设备布置图; (5) 生产车间(含生产动物房)概况及工艺布局平面图(包括更衣室、盥洗间、人流和物流通道、气闸等, 人流、物流流向及空气洁净级别); 空气净化系统的送风、回风、排风平面布置图; 工艺设备平面布置图; (6) 生产的关键工序、主要设备、制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产品工艺验证情况; (7) 检验用计量器具(包括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等)校验情况; (8) 申请验收前6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9) 生产设备设施、检验仪器设备目录(需注明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10) 所有兽药GMP文件目录、具体内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 实地勘验(准特殊环节)时间为20个工作日。 3. 企业组织机构图(须注明各部门名称、负责人、职能及相互关系)。 4. 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简历; 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检验、仓储等工作人员登记表(包括文化程度、学历、职称等), 并标明所在部门及岗位; 高、中、初级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的比例情况表。 5. 许可证件名称: 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容及与文件相对应的空白记录、凭证样张；(11)兽药 GMP 运行情况报告；(12) (拟)生产兽药类别、剂型及产品目录 (每条生产线应当至少选择具有剂型代表性的 2 个品种作为试生产产品；少于 2 个品种或者属于特殊产品及原料药品的，可选择 1 个品种试生产，每个品种至少试生产 3 批)；(13) 试生产兽药国家标准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14) 《兽药生产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5) 企业自查情况和 GMP 实施情况；(16) 企业近 3 年产品质量情况，包括被抽检产品的品种与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品种与批次，被列为重点监控企业的情况或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实施情况与整改结果；(17) 已获批准生产的产品目录和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包括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质量标准目录等)；所生产品种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18) 中药提取工艺方法和与提取工艺相应的厂房设施清单及各类文件、标准和操作规程。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换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 (2) 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生产兽药的。	同上。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 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按核发程序重新申办, 申请材料视监管情况适当减少。 3. 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 需申请重新核发, 交回原发生产许可证。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1) 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变更原因说明。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兽药生产许可证。准予变更后需交回原发生产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8	兽药经营许可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 第二十二條; (2)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2017年农业部令 第8号修正)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兽药GSP验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实行告知承诺制);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场所与设施、机构与人员、规章制度、采购与入库、陈列与储存、销售与运输、售后服务等经营条件; (5)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应当遵守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组织机构图,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图; (3) 场地情况说明包括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材料; (4)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图片; (5)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6)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记录样表目录; (7) 拟销售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 (8)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兽用生物制品代理销售合同。	承诺时限 9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 兽药GSP验收(准特殊环节): 15 个工作日, 不计入承诺时限。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无需提供其他材料。 4. 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提交: 该进口代理商是境外企业在国内指定的唯一进口代理商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与进口代理商签订的兽药经销合同复印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 5. 审查具体过程按照贵州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黔农发(2011)138号)实施。 6. 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7. 许可证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换发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原兽药 GSP 验收复核;</p> <p>(5)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p>	<p>(1) 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经营兽药;</p> <p>(2) 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p>	<p>(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 企业组织机构图,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图;</p> <p>(3) 场地情况说明包括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材料;</p> <p>(4)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图片;</p> <p>(5)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p> <p>(6)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记录样表目录;</p> <p>(7) 拟销售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p> <p>(8)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兽用生物制品代理销售合同;</p> <p>(9)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p>	承诺 时限 9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原持证者)。</p> <p>2. 以下情形换发经营许可证, 按核发程序提起申请:</p> <p>(1) 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经营兽药, 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换发许可证;</p> <p>(2) 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p> <p>(3) 原兽药 GSP 验收情况复核: 15 个工作日。</p>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p>(1)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p>	承诺 时限 1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原持证者)。</p> <p>2.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核发	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兽药 GSP 验收);</p> <p>(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实行告知承诺制);</p> <p>(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场所与设施、机构与人员、规章制度、采购与入库、陈列与储存、销售与运输、售后服务等经营条件。</p>	<p>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②企业组织机构图,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图;</p> <p>③场地情况说明包括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材料;</p> <p>④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图片;</p> <p>⑤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p> <p>⑥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记录样表目录;</p> <p>⑦原兽药经营许可证</p>	承诺时限 9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p> <p>2. 兽药 GSP 验收 (准特殊环节): 15 个工作日, 不计入承诺时限。</p> <p>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无需提供其他材料</p> <p>4. 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部门备案。</p> <p>5. 许可证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p>
				换发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原兽药 GSP 验收情况复核;</p> <p>(5) 决定: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p>	<p>(1) 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经营兽药;</p> <p>(2) 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p>	<p>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②企业组织机构图, 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图;</p> <p>③场地情况说明包括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材料;</p> <p>④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图片;</p> <p>⑤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p> <p>⑥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记录样表目录;</p> <p>⑦原兽药经营许可证。</p>	承诺时限 9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原持证者)。</p> <p>2. 原兽药 GSP 验收 (准特殊环节) 情况复核: 15 个工作日, 不计入承诺时限。</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1)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原持证者)。 2.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9	兽药广告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 第四十六、第二十一条; (2) 《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726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3)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批准文号/不予批准。	(1) 在本省媒介发布兽药(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广告; (2) 进口兽药广告需要有《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注册证书》。执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1) 《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5) 执行兽药质量标准; (6) 兽药标签样张; (7) 广告样稿(包括文字、视频、音频等形式) (8) 境外兽药生产企业办理兽药广告的委托书; (9) 材料真实性申明。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生产企业申请提交《兽药生产许可证》, 经营企业提交《兽药经营许可证》 3. 境内企业以下证明材料可共享: 营业执照、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兽药质量执行标准、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0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十七条;</p> <p>(3)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正)</p>	---	---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 核发批准文号/不予批准</p>	<p>(1)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p> <p>(2) 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p> <p>(3)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p> <p>(4) 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p> <p>(5)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p>	<p>(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p> <p>(2) 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或有);</p> <p>(3)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p> <p>(4) 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p> <p>(5)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p>	承诺时限 9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p> <p>3. 审批结果: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文。</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三十一条;</p> <p>(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修正);</p> <p>(3)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19年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p>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B证)	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考察;</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p> <p>(2) 检验仪器。具体规定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p> <p>(3) 加工设备。具体规定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p> <p>(4)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p> <p>(5) 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2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p> <p>(6)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p>	<p>(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p> <p>(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p> <p>(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p> <p>(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p> <p>(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p> <p>(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p>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p> <p>2. 实地考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时限。</p> <p>3. 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p> <p>4.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告知承诺书》代替材料<(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p> <p>5.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提供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承诺。</p> <p>6. 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重新申请许可。</p> <p>7. 许可证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B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p>(1)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p> <p>(2)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p>	<p>1.主证变更：</p> <p>(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原发许可证复印件；(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法人变更的，提供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护照复印件)；</p> <p>(5) 法人5年内从业简历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p> <p>2.副证变更：</p> <p>(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 变更种子生产地点的，应当提供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p> <p>(3)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承诺；</p> <p>(4) 申请增加生产经营品种的，还应当提交拟增加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p> <p>(5)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还应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承诺 时限 3个 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p> <p>2. 副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播种三十日前提起申请变更记。</p> <p>3. 主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若股份制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的，还需提交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法人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任免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p> <p>4. 减少生产经营范围，提交(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原发许可证原件。</p> <p>5. 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重新申请许可。</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许可（A证）	许可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基本设施。具体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一项；</p> <p>(2) 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具体条件见《办法》第九条第二项；</p> <p>(3) 育种基地。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三项；</p> <p>(4) 品种。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四项；</p> <p>(5) 生产规模。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五项；</p> <p>(6) 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六项；</p> <p>(7) 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七项；</p> <p>(8) 人员。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八项；</p> <p>(9)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p> <p>(10) 检验仪器。具体条件规定见《办法》第九条第十项。</p>	<p>(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p> <p>(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p> <p>(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p> <p>(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p> <p>2. 实地考察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时限。</p> <p>3.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告知承诺书》代替材料<(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p> <p>4.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提供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承诺。</p> <p>5. 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重新申请许可。</p> <p>6. 许可证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A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p>(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p> <p>(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p> <p>(8) 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p> <p>(9)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p> <p>(10)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11)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p> <p>(12)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p> <p>(14)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p>(1)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p> <p>(2)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p>	<p>1.主证变更：</p> <p>(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原发许可证复印件；</p> <p>(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法人变更的，提供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护照复印件）；</p> <p>(5) 法人5年内从业简历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p> <p>2.副证变更：</p> <p>(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变更种子生产地点的，应当提供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p> <p>(3)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承诺；</p> <p>(4) 申请增加生产经营品种的，还应当提交拟增加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p> <p>(5)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还应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p> <p>2. 主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若股份制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的，还需提交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法人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任免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p> <p>3. 副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播种三十日前提起申请变更记。</p> <p>4. 减少生产经营范围，提交（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原发许可证原件。</p> <p>5. 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重新申请许可。</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C证）	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县（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基本设施。具体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第七条第一项；</p> <p>(2) 检验仪器。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二项；</p> <p>(3) 加工设备。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三项；</p> <p>(4)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p> <p>(5) 品种。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五项；</p> <p>(6)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p>	<p>(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 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p> <p>(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p> <p>(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设备，具体要求见《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p> <p>(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p> <p>(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p> <p>2. 实地考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时限。</p> <p>3. 本子项中的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指主要农作物常规种。</p> <p>4. (1) 省农业农村厅办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为全省区域情形； (2) 市（州）农业农村局办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为本市（州）辖区情形； (3) 县（区、特区）农业农村局办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为本县级所辖区域以及无分支机构情形。</p> <p>5. 许可证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C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p>(1) 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p>(1)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p> <p>(2)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p>	<p>1. 主证变更：</p> <p>(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原发许可证复印件；</p> <p>(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法人变更的，提供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护照复印件）；</p> <p>(5) 法人5年内从业简历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p> <p>2. 副证变更：</p> <p>(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变更种子生产地点的，应当提供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p> <p>(3)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承诺；</p> <p>(4) 申请增加生产经营品种的，还应当提交拟增加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p> <p>(5)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还应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p> <p>2. 主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若股份制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的，还需提交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法人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任免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p> <p>3. 副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播种三十日前提起申请变更记。</p> <p>4. 减少生产经营范围，提交（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原发许可证原件。</p> <p>5. 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重新申请许可。</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D证）	许可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基本设施。具体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第七条第一项；</p> <p>(2) 检验仪器。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二项；</p> <p>(3) 加工设备。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三项；</p> <p>(4)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p> <p>(5) 品种。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五项；</p> <p>(6)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p>	<p>(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 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p> <p>(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p> <p>(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设备，具体要求见《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p> <p>(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p> <p>(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p>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p> <p>2. 实地考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时限。</p> <p>3. 省农业农村厅办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为全省区域情形；市（州）农业农村局办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为本市（州）辖区情形；县（区、特区）农业农村局办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为本县级所辖区域以及无分支机构情形。</p> <p>4. 申请鲜食、爆裂玉米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许可条件办理；</p> <p>5. 非主要农作物指除主要农作物以外农业上栽培的各种植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p> <p>6. 许可证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D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p>(1)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p> <p>(2)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p>	<p>1.主证变更：</p> <p>(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原发许可证复印件；(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法人变更的，提供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护照复印件)；</p> <p>(5) 法人5年内从业简历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p> <p>2.副证变更：</p> <p>(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 变更种子生产地点的，应当提供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p> <p>(3)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承诺；</p> <p>(4)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还应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承诺 时限 3个 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原持证者)。</p> <p>2. 主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若股份制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住所的，还需提交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法人变更的还需提交相关任免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p> <p>3. 副证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播种三十日前提起申请变更记。</p> <p>4. 减少生产经营范围，提交(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原发许可证原件，</p> <p>5. 增加生产经营范围的重新申请许可。</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2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三十一、九十一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正)第十四条。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许可(新设)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有与生产经营相应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2)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 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3)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农村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3) 种子生产、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 (4)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 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5)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6) 品种特性介绍及菌种适应性情况说明和承诺;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 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 授权的书面证明; (7)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实地考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为准特殊环节, 不计入承诺时限。 3. 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 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 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 (1) 按许可(新设) 流程; (2) 材料可以情况说明代替; (3) 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4. 许可证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 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许可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有与生产经营相应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p> <p>(2)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p> <p>(3)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农村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p>	<p>(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p> <p>(2) 种子生产、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p> <p>(3)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p> <p>(4)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p> <p>(5) 品种特性介绍及菌种适应性情况说明和承诺；</p> <p>(6)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实地考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为准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时限。</p> <p>3. 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1) 走许可（新设）流程；(2) 材料可以情况说明代替；(3) 真实性合法性承诺。</p> <p>3. 许可证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实。</p>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p>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效期变更申请表；</p> <p>(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3) 变更原因说明；</p> <p>(4) 原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实。</p>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p>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3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四十七、九十一条;</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p> <p>(3)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3号公布)</p>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p> <p>(3) 具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固定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p> <p>(4) 具备与申请检验活动相匹配的检验设备设施;</p> <p>(5) 具有有效运行且保证其检验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p>	<p>(1)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考核申请书;</p> <p>(2) 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p> <p>(3) 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p> <p>(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p> <p>(5) 检验报告2份。</p>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能力验证和现场考评等实地考察为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45个工作日;不符合考评要求的,申请人需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后能力验证时限最长不超过45个工作日。</p> <p>3. 新增检验项目或者变更检验内容的,申请人重新申请考核。考核机关只对新增项目或变更检验内容所需仪器、场所及检验能力进行考核。</p> <p>4. 考核申请具体要求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p>
				延续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实地考核;</p> <p>(4) 审查;</p> <p>(5) 决定:核发认定证书/不予许可</p>	<p>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认定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考核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p>机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的,提起变更申请。</p>	<p>(1) 申请书(含变更申请);</p> <p>(2) 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p> <p>(3) 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p> <p>(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p> <p>(5) 检验报告2份。</p>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持证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p> <p>2. 机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的,持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仅下载填写申请书最后一页),说明变更的原因及书面承诺。考核机关当场办理变更手续。</p> <p>3. 延续需重新进行考核。</p> <p>4. 延续及变更申请具体要求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认定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实地考察;</p> <p>(4) 审查;</p> <p>(5) 决定: 核发认定证书/不予许可</p>	<p>(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p> <p>(3) 具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固定工作场所, 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p> <p>(4) 具备与申请检验活动相匹配的检验设备设施;</p> <p>(5) 具有有效运行且保证其检验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p>	<p>(1)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考核申请书;</p> <p>(2) 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p> <p>(3) 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p> <p>(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p> <p>(5) 检验报告 2 份。</p>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能力验证和现场考评等实地考察为特殊环节, 时间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不符合考评要求的, 申请人需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后能力验证时限最长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p> <p>3. 新增检验项目或者变更检验内容的, 申请人重新申请考核。考核机关只对新增项目或变更检验内容所需仪器、场所及检验能力进行考核。</p> <p>4. 考核申请具体要求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p>
				延续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实地考察;</p> <p>(4) 审查;</p> <p>(5) 决定: 核发认定证书/不予许可</p>	<p>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认定活动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考核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p>机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的, 提起变更申请。</p>	<p>(1)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延续/变更申请书;</p> <p>(2) 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p> <p>(3) 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p> <p>(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p> <p>(5) 检验报告 2 份。</p>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p> <p>2. 机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的, 持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仅下载填写申请书最后一页), 说明变更的原因及书面承诺。考核机关当场办理变更手续。</p> <p>3. 延续需重新进行考核。</p> <p>4. 延续及变更申请具体要求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4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十一、五十七、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正)第三十条	食用菌种进口审批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1) 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同时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2) 属于国家允许进出口的菌种质资源; (3) 菌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 菌种名称、种性、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	(1) 进(出)口菌种审批申请表(一式二份); (2) 营业执照(可共享)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3) 食用菌品种说明。 (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审批结果: 进(出)口菌种审批(申请表(批件))。
			食用菌种出口审批	审批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批准。	(1) 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同时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2) 属于国家允许进出口的菌种质资源; (3) 菌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 菌种名称、种性、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	(1) 进(出)口菌种审批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可共享)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3) 食用菌品种说明。 (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审批结果: 进(出)口菌种审批(申请表(批件))。
15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通过)第五十二条。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1) 具备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必须使用低标准农作物种子进行生产活动。	(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申请表(一式二份); (2) 低标种子来源情况说明书; (3) 购买或使用种子方生产委托书(生产种子用途); (4) 真实性合法承诺; (5) 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2. 该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3. 使用低标准种子生产, 其批准以涉及供求双方所在区域按不同层级办理: 跨县域由市级办理; 跨市级区域由省级实施。 4. 实地核查为准特殊环节, 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审批表批件)。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6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十五、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年年国务院令 第533号公布);</p> <p>(3) 《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正)</p>	从境外引进畜禽、蜂遗传资源审批	审批(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引进目的明确、用途合理;</p> <p>(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3) 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来自非</p> <p>(4) 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p>	<p>(1) 《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一式二份);</p> <p>(2) 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p> <p>(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4) 出口国家或地区法定机构出具的种畜系谱或者种禽代次证明;</p> <p>(5) 首次引进的, 同时提交其产地、分布、培育过程、生态特征、生产性能、群体存在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含相关图片)。</p>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初审意见: 从境外引进畜禽、蜂遗传资源审批初审意见。</p>
				延续(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引进目的明确、用途合理;</p> <p>(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3) 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来自非</p> <p>(4) 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p>	<p>(1) 已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p> <p>(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p>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审批表的有效期限为 6 个月; 需要延续的,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10 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不得超过 3 个月。</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	审批 (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p> <p>(2) 申请进口商品蚕种的企业, 应取得《蚕种经营许可证》;</p> <p>(3) 申请进口的商品蚕种, 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属于大面积推广的, 应当通过品种审定;</p> <p>(4) 引进目的明确、用途合理;</p> <p>(5)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6) 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p>	<p>(1) 《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p> <p>(2) 《蚕种经营许可证》;</p> <p>(3) 品种审定证书(或有);</p> <p>(4) 蚕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p> <p>(5) 非转基因蚕种证明材料;</p> <p>(6) 首次引进的还需提价以下资料并相关图片: 产地、分布、培育过程、生态特征、生产性能、群体存在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p>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申请为境外制种进口蚕种和进口试验用种等非经营性的可不提供《蚕种经营许可证》。</p> <p>3. 申请进口的蚕种属于大面积推广的, 还应提交品种审定证书。</p>
				延续 (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p> <p>(2) 《蚕种经营许可证》;</p> <p>(3) 申请进口的商品蚕种, 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p>(4) 引进目的明确、用途合理;</p> <p>(5)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6) 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p>	<p>(1) 已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p> <p>(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p>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p>※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1) 为境外制种进口蚕种和进口试验用种的, 无需提交《蚕种经营许可证》;</p> <p>(2) 申请进口的商品蚕种, 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属于大面积推广的, 应当通过品种审定。</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	审批 (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p> <p>(2) 用途明确;</p> <p>(3)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4)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p> <p>(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p>	<p>(1) 《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p> <p>(2) 《蚕种生产许可证》《蚕种经营许可证》;</p> <p>(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4) 因需要交换除一代杂交种以外蚕遗传资源的专家评估意见;</p> <p>(5) 与接收方签署的蚕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赠与协议;</p> <p>(6) 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p>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延续 (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p> <p>(2) 用途明确;</p> <p>(3)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4)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p> <p>(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p>	<p>(1) 已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种苗进(出)口审批表》;</p> <p>(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p>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蚕遗传资源审批	审批 (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p> <p>(2) 符合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3)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p> <p>(4) 不对境内蚕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p> <p>(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p> <p>(6)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p>	<p>(1) 已办理的《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表》;</p> <p>(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延续 (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p> <p>(2) 符合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3)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p> <p>(4) 不对境内蚕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p> <p>(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p> <p>(6)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p>	<p>(1) 已办理的《农业农村部蚕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表》;</p> <p>(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蜂遗传资源审批	审批 (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用途明确;</p> <p>(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3)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p> <p>(4)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p>	<p>(1) 《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p> <p>(2) 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p> <p>(3) 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p>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延续 (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用途明确。</p> <p>(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3)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p> <p>(4)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p>	<p>(1) 已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p> <p>(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p>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蜂遗传资源审批	审批 (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p> <p>(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3)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p> <p>(4)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p> <p>(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p> <p>(6)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p>	<p>(1) 《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p> <p>(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 畜禽遗传资源合作研究合同;</p> <p>(4) 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p>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延续 (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p> <p>(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3)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p> <p>(4)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p> <p>(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p> <p>(6)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p>	<p>(1) 《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表》;</p> <p>(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 畜禽遗传资源合作研究合同;</p> <p>(4) 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p>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向境外机构和 个人转让畜禽 遗传资源信息 审批	延续 (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可。</p>	<p>(1) 用途明确;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p> <p>(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3)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p> <p>(4)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p> <p>(5)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p>	<p>(1) 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或者合作研究合同;</p> <p>(2) 与境外进口方或者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p> <p>(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延续 (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用途明确;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p> <p>(2)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p> <p>(3)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p> <p>(4)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p> <p>(5)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p>	<p>(1) 已办理的《畜禽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机构和 个人转让审批表》原件;</p> <p>(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p>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出口蚕一代杂交种	延续(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2) 用途明确; (3)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4)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1) 《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 (2) 《蚕种生产许可证》《蚕种经营许可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共享); (4) 因需要交换除一代杂交种以外蚕遗传资源的专家评估意见; (5) 与接收方签署的蚕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赠与协议; (6) 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延续(初审)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初步审查 (4) 决定: 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 申请者具有法人资格; (2) 用途明确; (3)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4)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5)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1) 已办理的《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 (2) 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p> <p>(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p> <p>(3)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p> <p>(4) 贵州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黔农发〔2012〕189号)</p>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专家现场评审;</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p> <p>(2) 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具体条件要求见《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下称《办法》)第四条第二项;</p> <p>(3) 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农业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p> <p>(4) 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p> <p>(5) 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部规定的数量,具体条件要求见《办法》第四条第五项;</p> <p>(6) 有5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具体条件要求见《办法》第四条第六项;</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定的防疫条件;</p> <p>(8) 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p>	<p>(1) 申请表;</p> <p>(2) 生产条件说明材料;</p> <p>(3) 家畜遗传材料供体畜的原始系谱复印件;从境外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还应当提供农业部审批复印件;生产卵子、胚胎的还应当提供供体畜来源证明;荷斯坦种公牛还应当提交中国奶业协会及其认可的组织提供的后裔测定成绩;</p> <p>(4) 仪器设备检定报告复印件;</p> <p>(5)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证书及培训合格证明的复印件;</p> <p>(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p> <p>(7) 饲养、繁育、生产、质量检测、储存等管理制度;</p> <p>(8) 申请换发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近3年内家畜遗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情况。</p>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p> <p>3. 许可证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期满继续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5个月前,依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p>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记载事项发生变更	<p>(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p> <p>(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变更原因说明;</p> <p>(4) 原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5) 材料真实性核发性承诺。</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人)。</p> <p>2. 适用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情形。</p>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p> <p>(2)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p>(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p> <p>(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p> <p>(5)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p>	<p>(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 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养殖场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群体规模、种畜禽生产和技术资料、种畜禽保健和经营管理等;</p> <p>(3)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系谱、合格证,供种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5) 申请单位的种畜禽出场合格证样本(含系谱、免疫程序);</p> <p>(6) 相关制度文本;</p> <p>⑦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相关教育背景和从业简历材料;</p> <p>(8) 畜禽养殖场平面布置图和污水处理图;</p> <p>(9) 土地使用(租赁)证明。</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许可证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期满继续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5个月前,依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记载事项发生变更。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 材料真实性核发性承诺。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人)。 2. 适用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情形。
1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三十四条; (2) 《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正)第十八条;	蚕种生产许可	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州)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2. 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3.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4.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6.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包含企业科研力量、育种、生产等基本情况的应用报告; (3) 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 (4) 生产、检验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5) 场地、检验仪器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6) 自有资金证明材料; (7) 品种审定证明材料。生产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可以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也可由市(州)级农业农村局、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收件受理。 3. 蚕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仍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适用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1) 蚕种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蚕种生产许可证; (5) 材料真实性核发性承诺。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由市(州)级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收件受理。
			蚕种经营许可	许可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2)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1) 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包含企业人员、财务、经营等基本情况的申请报告; (3) 检验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4) 保藏、检验等设备设施证明材料; (5) 自有资金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省农业农村厅核发蚕种经营许可证; 由市(州)级农业农村局、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收件受理。 3. 蚕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仍需继续生产、经营的, 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适用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情形。	(1) 蚕种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蚕种经营许可证; (5) 材料真实性核发性承诺。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2. 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由市(州)级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收件受理。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19	从外引进业子、木疫批 国引农种苗检审	(1)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正)第十二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 修正)第二十一条。	——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专家评审; (5)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满足国内检疫要求, 不携带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引种单位具有防范疫情传播扩散的条件和措施。	(1) 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书; (2) 经批准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 (3) 首次引种的(从未引进或连续三年没有引进), 需提供引进种苗原产地病虫害发生情况说明。	承诺时限 4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 3. 审批结果: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批件)。
20	农植检疫证核发 业物疫书	(1)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正); (2)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 第162号 修正)第十五条。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 或者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经检疫合格后, 可以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其他调运物相关植物检疫证明、生产过程病虫害发生情况材料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若检测、检疫、鉴定等特殊环节另需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正)第二十条。	——	签发	省农业厅; 市(州)级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经检疫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	(1)《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 (2)其他《农业植物繁育基地信息登记表》。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若检测、检疫、鉴定等特殊环节另需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2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条;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1项;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草局公告 2021年第15号公告)	——	审批	省农业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1) 申请的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 (2) 申请出口的不属于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3) 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4) 人工培植的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的天麻、金线兰(开唇兰属)、石斛属植物,出口需获得本项许可。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 (2) 进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3) 出口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来源证明; (4) 出口含有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成分产品的,应当提供由产品生产单位所在地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成分及规格的说明,以及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1项:下放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明确保护的植物以及农业农村部门与林业部门的审批权限; 4. 来源为采集的,提供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为收购的,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出售、收购审批件,以及购销合同。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3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六、十八、二十一条(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p> <p>(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草局公告 2021年第15号公告)</p>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p>	<p>(1)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确需进行少量采集的;</p> <p>(2) 不属于下列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情形: 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 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p> <p>(3) 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意见</p>	<p>(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p> <p>(2) 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适用于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 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 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等情况);</p> <p>(3) 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适用于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等情况);</p> <p>(4) 国务院外事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适用于因国事活动, 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等情况, 复印件);</p> <p>(5)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适用于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 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等情况)。</p>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本事项涉及的野生植物为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p>3. 项目审批文件为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审批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出售、收购的属于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本事项涉及的野生植物为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 项目审批文件为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审批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1) 野外考察应有明确的时间、区域、路线、植物种类; (2) 对外国人野外科学考察结束离境之前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科学考察报告副本有明确要求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申请表(一式三份)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外国人。 2. 本事项涉及的野生植物为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 审批结果: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申请表(批文)。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意见。	(1) 采集对象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2) 不属于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情形; (2)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须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一式三份)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情形: 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 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4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第十二、十四、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9号发布)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与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相适应的专用生产线和封闭式仓储设施; (2) 加工废弃物及灭活处理的设备和设施; (3) 农业转基因生物与非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转换污染处理控制措施; (4) 完善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 具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知识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记录; (5) 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样本。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加工安全管理制度包括: ①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管理档案; ②岗位责任制度; ③ 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重新办理《加工许可证》: ①超出原《加工许可证》规定的加工范围的; ②改变生产地址的, 包括异地生产和设立分厂;
				换发许可证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变更名称的, 应当申请换发《加工许可证》。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换发申请表; (2) 变更后营业执照;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加工许可证》。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3) 《加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加工的, 持证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 重新申请办理《加工许可证》; (4) 特殊环节30个工作日: 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包括实地考察, 30个工作日内提交考察报告。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5	运输高致病性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第698号令修正)第十一条(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正)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审批	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 (3) 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1)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接收单位是研究、检测、诊断机构的,需提供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认可证书、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生物安全评审报告(复印件)和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复印件)。接收单位是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和生产单位的,需提供生物制品批准文件(复印件)。接收单位是菌(毒)种保藏机构的,需提供制定菌(毒)种保藏文件(复印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3) 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送交菌(毒)种保藏的除外)。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审批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运输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仅限于依法进行的动物疫病的研究、检测、诊断、菌（毒）种保藏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等活动；</p> <p>(2) 接收单位具有规定资质；</p> <p>(3) 盛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符合《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p>	<p>(1)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申请表》（一式两份）；</p> <p>(2) 接收单位是研究、检测、诊断机构的，需提供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认可证书、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生物安全评审报告（复印件）和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复印件）。接收单位是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和生产单位的，需提供生物制品批准文件（复印件）。接收单位是菌（毒）种保藏机构的，需提供制定菌（毒）种保藏文件（复印件）；</p> <p>(3) 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送交菌（毒）种保藏的除外）</p>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接收单位是研究、检测、诊断机构的，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并取得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接收单位是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和生产单位的，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生物制品批准文件；接收单位是菌（毒）种保藏机构的，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指定菌（毒）种保藏的文件；</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6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第698号令修正)第二十二條;《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三号修正)第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一审批	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从事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 或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病原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感染材料核酸提取、动物接种试验等有关实验活动的。	(1)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最近一次评审报告; (3) 从事与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科研项目实验活动的, 提供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首次申请实验活动的, 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 ②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人资格证书(实行告知承诺制); ④实验室工作人员学历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实行告知承诺制); (4) 实验室工作人员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证明材料; ⑤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生物安全评审报告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二审批	审批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从事国家级权限审批以外的其他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1)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最近一次评审报告复印件。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从事试验活动与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有关的, 应当提供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五十四条;</p> <p>(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修订)第八条;</p> <p>(3) 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p>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来自符合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的饲养场(户);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畜禽标识符合规定;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临床检查健康;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p> <p>(2)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有原始动物检疫证明和完整的进出场记录;畜禽标识符合规定;临床检查健康;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p> <p>(3)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畜禽标识符合规定;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临床检查健康;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p> <p>(4) 出售、运输的生皮、原毛、绒、血液、角等产品,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畜禽标识符合规定;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临床检查健康;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按规定消毒合格。</p> <p>(5) 屠宰后的动物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待宰动物临床检查健康;同步检疫合格;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p>	检疫申报单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水产苗种检疫证明核发	核发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出售或者运输水产苗种的, 货主应当提前 20 天申报检疫;</p> <p>(2)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 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 2 天内申报检疫。</p>	<p>(1) 水产苗种检疫申报单;</p> <p>(2) 出售或者运输水产苗种的情况说明。</p>	<p>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出售或者运输水产苗种的情况说明包括: ①养殖场养殖场地情况; ②生产设施基本情况; ③过去 12 个月内引种来源地的动物检疫情况; ④进出场、饲料、用水、疾病防治、消毒用药、疫苗和卫生管理等情况; ⑤养殖场过去 12 个月内应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p>
2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农业部令 第 8 号公布) 第十三条	——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踏勘;</p> <p>(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具备条件, 具体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下称《办法》) 第六条:</p> <p>(2) 动物饲养场除符合(1) 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的条件, 具体见《办法》第七条;</p> <p>(3) 动物隔离场所除符合(1) 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的条件见《办法》第八条: 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p>	<p>(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p> <p>(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p> <p>(3) 设施设备清单;</p> <p>(4) 管理制度文本;</p> <p>(5) 人员信息。</p>	<p>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实地踏勘属准特殊环节, 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不计入承诺时限。</p> <p>3. 许可证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4.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 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 应当重新申请办理, 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4)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除符合(1)规定外，还应有《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 (5)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符合(1)规定外，还应有《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2)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动物防疫条件变更审查申请表》； (2) 变更布局、或设施设备或制度的具体说明材料(布局平面图，或设施设备清单)； (3) 原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另，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以下材料：①《动物防疫条件变更审查申请表》；②新办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原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后注销)。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进行实地勘验，属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审查结果：(1)合格，变更后发新证，原证交回注销；(2)防疫条件不符合，提出整改意见书。申请人整改后可重新提起核发(新办)申请。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29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修订）第九条	——	审批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实地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或易感动物产品，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并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检疫申报单； （2）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0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正）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实地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5）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实地核查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不计入办理时限。 3. 许可证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7）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8）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9）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10）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11）动物医院还应当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变更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审查； （4）实地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1）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原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手续。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1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九条;</p> <p>(2)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p> <p>(3)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p>	—	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核发资格证/不予许可</p>	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	执业兽医资格申请表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公民。</p> <p>2.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由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告。</p> <p>3. 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应取得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后方可申请执业兽医资格。</p> <p>4.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采用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形式,证书全国统一编号。</p> <p>5. 审批结果名称: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	审查	市（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验收；</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p> <p>(2)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p> <p>(3)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p>(4) 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p>(5)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6) 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p> <p>(7)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1)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设置审查申请书》；</p> <p>(2) 厂（场）区总平面图，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工艺平面图；</p> <p>(3) 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p> <p>(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5) 同意建设意见书；</p> <p>(6) 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供水用水合同；</p> <p>(7) 设施设备清单（包括屠宰设备、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载工具）；</p> <p>(8) 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p> <p>(9)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明；</p> <p>(10) 无害化处理设施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p> <p>(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p> <p>(12) 营业执照。</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p>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p>	<p>(1)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设置变更申请书》；</p> <p>(2)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p> <p>(3) 原发定点屠宰证；</p> <p>(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p> <p>2. 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发布）第二十条	——	首次申请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p> <p>(3)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p>(4)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5)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6)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p> <p>(7)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p> <p>(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p> <p>(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p> <p>(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p> <p>(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p>(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延续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p> <p>(3)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p>(4)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5)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6)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p> <p>(7)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p> <p>(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p> <p>(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p> <p>(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p> <p>(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p>(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p>	<p>(1)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并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p> <p>(3)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p>(4)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5)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6)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p> <p>(7)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1)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p> <p>(2)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p> <p>(3)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p> <p>(4)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p> <p>(5)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6)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p>(7)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奶罐隔热、保温, 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p> <p>(2) 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p> <p>(3) 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 保持清洁卫生, 避免尘土污染;</p> <p>(4) 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 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p> <p>(5) 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 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p>	生鲜乳运输申请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生鲜乳运输车辆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后, 应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九、一百二十一条</p> <p>(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二條;</p> <p>(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1号修正)</p>	—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考试;</p> <p>(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年龄: 18周岁以上, 70周岁以下;</p> <p>(2) 身高: 不低于150厘米;</p> <p>(3) 视力: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p> <p>(4) 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p> <p>(5)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p> <p>(6) 上肢: 双手拇指健全, 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 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p> <p>(7) 下肢: 运动功能正常, 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p> <p>(8)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p>	<p>(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p> <p>(2)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3) 近6个月内身体体检证明。</p>	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	<p>1.服务对象: 自然人;</p> <p>2.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 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 可以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境外人员, 应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不符合《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者, 不能申请;</p> <p>3.许可证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操作证)。</p>
				换证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准予换证/不予许可。</p>	<p>在驾驶证(操作证)有效期满可申请换证延展。</p>	<p>(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p> <p>(2)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3) 近6个月内身体体检证明。</p>	2个工作日内	<p>1.服务对象: 自然人(持证者);</p> <p>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 应在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 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换证; 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辖区的, 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 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以外居住的, 可以在居住地申请换证;</p> <p>3.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驾驶人应当及时到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申请换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增加准驾机型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考试;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 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近6个月内身体体检证明。	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 2个工作日内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持证者); 2. 培训及考试另需时间。
3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八、一百二十一条;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4)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注册 登记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查验; (4) 审查; (5) 决定: 准予登记/不予登记	(1) 所有人身份证明;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3)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4)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所有人申请注册登记, 填写申请表, 交验农业机械, 提交以下材料: (1) 所有人身份证明;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3)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4)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2个 工作日内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农业机械所有者; 2. 不符合《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的, 不予受理; 3. 所有人身份证明指自然人身份证或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 4. 柴油机、耕作机械、收获机械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 5. 申请登记的农业机械视种类不同按照注册机构的公告地点交验或上门检验; 6. 许可结果: 注册登记后, 领取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证。
				变更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查验; (4) 审查; (5)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	(1) 改变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 (2) 更换发动机的; (3) 因质量有问题, 更换整机的; (4) 所有人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申请变更登记的, 填写申请表, 提交下列材料: (1) 所有人身份证明; (2) 行驶证(或使用证); (3) 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 (4)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个 工作日内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者; 2. 对机具所有人无法提供销售发票的, 实行告知承诺制; 3. 所有权发生转移申请变更的, 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3. 准予变更后, 发放新证并交回原行驶证或使用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转移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查验; (4) 审查; (5) 决定: 准予转移/不予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申请转移登记。	申请转移登记的, 填写申请表, 交验农业机械, 提交以下材料: (1) 所有人身份证明; (2)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3) 行驶证、登记证书。	2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者; 2. 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所有人居住地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 向登记地申请变更登记, 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所有人持临时行驶号牌应于 3 个月内迁入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抵押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抵押登记/不予许可。	申请抵押登记的, 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1) 申请表; (2)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证书; (4)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1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者; 2. 由许可机关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临时号牌申领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查验; (4) 审查; (5) 决定: 准予登记/不予登记。	(1)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临时需要驶出本行政区域(县际)的; (2) 所有权转移进行变更登记后, 不在本地注册登记, 需要驶出本行政区域(县际)的, 所有人应申请临时行驶号牌。	申请临时号牌申领的, 填写申请表, 提交下列材料: (1) 所有人身份证明;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3)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4) 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1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者; 2. 临时行驶号牌有效期最长为 3 个月。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注销登记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准予注销/不予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申请注销登记: (1) 报废的; (2) 灭失的; (3) 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	申请注销登记, 由农业机械所有人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1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农业机械登记注册者; 2. 准予注销无法收回的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 由许可机关公告作废。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 (2) 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具体要求见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5人, 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比例不低于40%。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5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1年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3年及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5年及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8年及以上, 可视为同等能力。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	(1) 申请书; (2)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 (3) 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 (4) 质量体系文件; (5) 计量认证情况; (6) 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2份; (7) 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在证书有效期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原考核机关重新申请考核: (1) 检测机构分设或者合并的; (2) 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3) 检测场所变更的; (4) 检测项目增加的。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p>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98%，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100%。</p> <p>(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从事相关田间试验和饲养实验动物试验检测的，还应当符合检疫、防疫和环保的要求。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检测的，还应当具备防范对人体、动植物和环境产生危害的条件。</p> <p>(6)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p> <p>(7)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对稳定的工作经费。</p>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者地址变更。</p>	<p>(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p> <p>(2) 变更后营业执照;</p> <p>(3) 企业变更原因的会议记要(或变更情况说明);</p> <p>(4) 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p>	<p>承诺 时限 2个 工作日</p>	<p>服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6年。证书期满继续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	(1) 申请书; (2)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 (3) 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 (4) 质量体系文件; (5) 计量认证情况; (6) 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2份; (7) 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
3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省级审批	新设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1) 申请人(受让主体)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省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 (4)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省政府(具体承办: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3. 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受让主体) 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省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延续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省政府(具体承办: 省农业农村厅)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市(州)审批	新设	市级政府(由市(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1) 申请人(受让主体) 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市(州)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 (4)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市(州)政府(具体承办: 农业农村局)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可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3. 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4. 流转项目规划, 具体暂可由各市(州)自行规定。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受让主体)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市(州)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市(州)政府(具体承办: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可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3. 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县(市、区、特区)审批	新设	县级政府(由同级农业农村局承办)	(1) 申请人(受让主体)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县级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具体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4)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县级政府(具体承办: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可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3. 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4. 流转项目规划,具体暂可由各县(市、区、特区)自行规定。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受让主体)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县级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具体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延续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 县级政府(具体承办: 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可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2. 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3. 流转项目规划, 具体暂可由各县(市、区、特区)自行规定。
			乡(镇)审批	新设	乡级政府(由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1) 申请人(受让主体)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乡镇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具体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4)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 时限 6个 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乡镇政府(具体承办: 农业技术中心)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可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3. 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4. 流转项目规划, 具体暂可由各县(市、区、特区)自行规定。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受让主体) 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审核; (4) 特殊环节; (5) 乡镇政府批复。	(1) 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受让方需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4)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5) 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延续申请表; (2) 流转意向协议书; (3) 流转项目规划。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乡镇政府(具体承办: 农业技术中心) 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可开展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 3. 听证、招标拍卖挂牌、鉴定、专家评审、公示、技术性服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39	农村宅基地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修订)第三十四条;</p> <p>(3)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p> <p>(4)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发〔2021〕7号)第九条、第十六条</p>	—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实地选址;民选定住宅图集或提供设计方案;</p> <p>(4) 村级组织公示;</p> <p>(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审批;</p> <p>(6) 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核发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可以以户为单位向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级组织)申请一处宅基地:</p> <p>(1) 无宅基地的;</p> <p>(2) 符合分户条件,原有宅基地不能解决建房需求的;</p> <p>(3) 原有宅基地面积尚未达到限额标准的70%,改建、扩建需增加宅基地面积的;</p> <p>(4) 实施村镇规划建设或项目建设占用原宅基地,根据征收方案,明确可以另行选址建设的;</p> <p>(5) 发生或防御自然灾害需迁建的;</p> <p>(6) 村民住宅纳入文物保护需迁建的;</p> <p>(7) 夫妻一方为村级组织成员且双方均无宅基地的;</p> <p>(8) 其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p>	<p>(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p> <p>(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人以户为单位提出申请。</p> <p>2. 依法进行农用地转用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另需时间的,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p> <p>3. 实施机关收到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的相关材料后,实行“一站式”农村建房联审联办审查。</p> <p>4. 承担农业农村管理职责的机构主要负责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级组织审核公示等进行审查,并综合各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p> <p>5. 承担自然资源职责的机构主要负责对拟用宅基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农房建筑面积标准、建筑层高、间距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审查。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6. 承担住房城乡建设</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p>职责的机构负责审查村民是否选用农村村民住宅通用图集，对委托设计的农村住宅方案是否符合功能配套、抗震设防和乡村风貌等要求进行审查。</p> <p>7. 涉及文物保护、林业、水利、电力、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牵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予以批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且说明理由。</p> <p>8. 需办理农用地转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批次用地方式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农用地转用审批用地申请；符合农用地转用审批规定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批准后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审批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0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十三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九、十条</p>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上报或转报</p>	<p>(1) 申请人没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p> <p>(2) 申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得当；</p> <p>(3) 根据申请猎捕对象的资源现状适宜捕捉的。</p>	<p>(1)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p> <p>(2)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书；</p> <p>(3)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的，需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等计划或任务书；</p> <p>(4) 因人工繁育需要捕捉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p> <p>(5) 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需提供当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书，即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明件。</p> <p>3. 跨省捕捉，将初审意见转报捕捉地省级渔业部门。</p> <p>4. 许可证件名称：《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简称《猎捕证》），《猎捕证》一次有效。</p> <p>5. 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猎捕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查验，并将猎捕情况向发证机关备案。</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审批/初审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3) 决定: 核发许可证(转报初审意见)/不予许可</p>	<p>(1) 申请人没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p> <p>(2) 猎捕申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申请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以及猎捕时间、地点得当;</p> <p>(3) 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适宜捕捉的。</p>	<p>(1)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p> <p>(2)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p> <p>(3)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的, 需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等计划或任务书;</p> <p>(4) 因人工繁育需要捕捉的, 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p> <p>(5) 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 需提供当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p>	<p>承诺时限:</p> <p>(1) 初审: 6 个工作日;</p> <p>(2) 审批: 12 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省捕捉,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署意见,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 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 初审为跨省捕捉情形; 接受跨省申请, 审批承诺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p> <p>3.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 即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p> <p>4. 许可证名称: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简称《猎捕证》), 《猎捕证》一次有效。</p> <p>5. 猎捕作业完成后, 应当及时向猎捕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查验, 并将猎捕情况向发证机关备案。</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1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十三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九、十条；</p> <p>(4)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p>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鱀豚等）	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p> <p>(2) 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p> <p>(3) 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p>	<p>(1)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p> <p>(2)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p> <p>(3) 物种来源证明材料；</p> <p>(4) 固定经营利用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审查或审批机关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实地核查，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该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p> <p>3.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公告：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共9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审批为农业农村部。</p> <p>4. 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p> <p>5. 获批者，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购买、利用活动。</p> <p>6. 《经营利用证》应按年度进行审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年审时间为发证后一年的时间对应点，超过时间点1个月后申请，或年审不合格即失效。</p>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除白鱀豚等外）	审批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初步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p> <p>(2) 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p> <p>(3) 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p>	<p>(1)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p> <p>(3) 物种来源证明材料；</p> <p>(4) 固定经营利用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十六条; (3)《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鱀豚等)	初审	省农业农村厅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初步审查; (4)实地核查(必要时); (5)决定:初审合格提出初审意见	(1)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 (3)物种来源材料; (4)固定繁育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审查或审批机关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实地核查,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该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 3.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鼈共9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为农业农村部。 4. 许可证件名称:《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5.《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应按年度进行审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年审时间为发证后一年的时间对应点,超过时间点1个月后不提出年审申请,或年审不合格即失效。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除白鱀豚等外)	审批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不予受理; (3)初步审查; (4)实地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 (3)物种来源材料; (4)固定繁育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3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实地核查(必要时); (5)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申请表》一式三份。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外国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十四条确定法定时限为 20 天。 3. 许可批文: 《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申请表》(批复联)。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七26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省级核发	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证书/不予许可。	(1) 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2) 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 (3) 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附件2); (4)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5) 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2) 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3) 渔业船员证书; (4) 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有)。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2. 职务船员证书由省农业农村厅核发; 3. 进行考试或考核另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 4.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及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备发证条件,可仅通过考核发证; 5. 许可证名称: 渔业船员证(职务船员证书)。
				补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补发证书/不予许可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遗失或毁损的。	(1) 渔业船员证书补发申请表; (2) 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情况说明材料。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原持证人)。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许可。	(1) 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2) 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3) 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4)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 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5) 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	(1) 渔业船员证书延续申请表; (2) 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3) 渔业船员证书; (4) 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有)。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原持证人)。 2. 进行考试或考核另需时间不不计入承诺时限; 3.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及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具备发证条件, 可通过考核发证。
			县级核发	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证书/不予许可。	(1)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2)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附件 2); (3) 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2) 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3) 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2. 普通船员证书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 3. 进行考试或考核另需时间不不计入承诺时限; 4.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普通渔业船员证书, 及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普通渔业船员证书, 具备发证条件, 可通过考核发证。 5. 许可证名称: 渔业船员证(普通船员证书)。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补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补发证书/不予许可。	普通渔业船员证书遗失或毁损的。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2) 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情况说明材料。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原持证人)。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许可。	(1)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2)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附件 2); (3) 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2) 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3) 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复印件。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原持证人)。 2. 进行考试或考核另需时间不不计入承诺时限; 3.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及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普通渔业船员证书, 具备发证条件, 可仅通过考核发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5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七条;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批文/不予许可。	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分为人I、II、III类, 列入名录III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进口需提供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 (2) 进口合同书或意向书(复印件), (3)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有,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提供); (5) 申请报告(或有, 第一次申请提供)。 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出口需提供材料:(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 (2) 对外提供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品种说明; (3) 对外提供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原因说明; (4) 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有,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提供)。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无进出口权的申请人, 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 并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 ※进口合同书或意向书若为外文文本, 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复印件); 科研用途提供科研任务合同。 3.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口目的和用途, 进口水产苗种的生物学特性、原产地生态环境、引进地疫病情况、申请人技术力量和隔离场所情况等。 4. 品种说明内容包括出口种类(中文名及拉丁文名)、数量、规格、出口国家及出口交换条件等), 若为外文文本, 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6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p> <p>(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公布)第十一条;</p> <p>(3) 《贵州省渔业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p>	原种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现场考核;</p> <p>(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p> <p>(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p> <p>(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p> <p>(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p> <p>(2) 生产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p> <p>(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p> <p>(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p> <p>(5) 符合《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6号)附件1,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 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 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p> <p>3. 现场考核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不计入承诺时限。</p>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现场考核(必要时);</p> <p>(5)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p>	<p>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需申请变更。</p>	<p>(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p> <p>(2) 生产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p> <p>(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p> <p>(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p> <p>(5) 符合《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4. 符合渔业用水标准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 由申请人提供承诺书;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 由申请人提供承诺书。</p> <p>5.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种场的, 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p> <p>6. 许可证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考核; (5)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 持证单位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办理续展手续。	(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2) 生产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 (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 (5) 符合《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审批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考核; (5)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2) 生产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 (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6号)附件1,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 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 3. 符合渔业用水标准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 由申请人提供承诺书;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实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实地核查(必要时);</p> <p>(5)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许可。</p>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p>(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p> <p>(2) 生产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p> <p>(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p> <p>(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提供承诺书。</p> <p>5. 现场考核时间为10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p> <p>6. 许可证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延续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现场考核;</p> <p>(5)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许可</p>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持证单位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p>(1)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p> <p>(2) 生产场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p> <p>(3)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p> <p>(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的照片。</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7	水域滩涂养殖证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2)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发布); (3) 《贵州省渔业条例》(2018年修正)第七条	省级审批	审核	省农业农村厅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公示; (5) 决定: 提出审核意见上报。	(1) 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应当优先用于下列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 ①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②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由捕捞业转③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 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 (2) 养殖的应是滤食性鱼类, 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苗种生产单位, 并经检疫合格。 (3) 承包集体所有水域等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自愿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水产养殖登记, 凭登记记录得到技术指导项目扶持等服务。	(1) 养殖证申请表; (2) 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有); (4) 养殖业的水域规划; (5) 取水证明材料(或有, 水库养殖提供); (6) 供种方《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养殖种类、品种及数量比例等情况说明。	承诺时限 4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省内跨市、州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等水域滩涂养殖证, 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发, 省农业农村具体承办, 负责审核。 3. 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 将申请现场公示, 公示期为10日。 4. 依法转让养殖权的, 应当持原养殖证, 依规定重新办理发证登记。 5. 审核结果: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审核意见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公示(必要时); (5) 决定: 提出审核意见上报。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1) 养殖证变更申请表; (2) 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4) 变更原因说明; (5) 原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持证者; 2.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发生变化, 非养殖权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 3. 许可结果: 水域滩涂养殖证变更审核意见。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市级审批	审核	市(州)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现场公示;</p> <p>(5) 决定: 提出审核意见上报。</p>	<p>(1) 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应当优先用于下列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 ①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②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由捕捞业转③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 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p> <p>(2) 养殖的应是滤食性鱼类, 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苗种生产单位, 并经检疫合格。</p>	<p>(1) 养殖证申请表;</p> <p>(2) 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p> <p>(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有);</p> <p>(4) 养殖业的水域规划;</p> <p>(5) 取水证明材料(或有, 水库养殖提供);</p> <p>(6) 供种方《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7) 养殖种类、品种及数量比例等情况说明。</p>	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省内跨县域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核发, 市(州)农业农村局具体承办, 负责审核。</p> <p>3. 实地核查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不计入承诺时限; 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 将申请现场公示, 公示期为 10 日;</p> <p>4. 审核结果: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审核意见。</p>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现场公示(必要时);</p> <p>(5) 决定: 提出审核意见上报。</p>	<p>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p>	<p>(1) 养殖证变更申请表;</p> <p>(2) 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p> <p>(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4) 变更原因说明;</p> <p>(5) 原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p>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持证人;</p> <p>2.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发生变化, 非养殖权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p> <p>3. 许可结果: 水域滩涂养殖证变更审核意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县级审批	审核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包括实地核查);</p> <p>(4) 现场公示;</p> <p>(5) 决定: 提出审核意见上报。</p>	<p>(1) 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 应当优先用于下列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 ①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②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由捕捞业转③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 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p> <p>(2) 养殖的应是滤食性鱼类, 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苗种生产单位, 并经检疫合格。</p>	<p>(1) 养殖证申请表;</p> <p>(2) 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p> <p>(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有);</p> <p>(4) 养殖业的水域规划;</p> <p>(5) 取水证明材料(或有, 水库养殖提供);</p> <p>(6) 供种方《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7) 养殖种类、品种及数量比例等情况说明。</p>	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由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发,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具体承办, 负责审核;</p> <p>3. 实地核查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不计入承诺时限; 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 将申请现场公示, 公示期为 10 日;</p> <p>4. 承包集体所有水域等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自愿申请水产养殖登记。</p> <p>5. 审核结果: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审核意见。</p>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现场公示(必要时);</p> <p>(5) 决定: 提出审核意见上报。</p>	<p>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p>	<p>(1) 养殖证变更申请表;</p> <p>(2) 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p> <p>(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4) 变更原因说明;</p> <p>(5) 原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p>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持证者;</p> <p>2.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发生变化, 非养殖权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p> <p>3. 许可结果: 水域滩涂养殖证变更审核意见。</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48	渔业捕捞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p> <p>(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p> <p>(3) 《贵州省渔业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p>	省级审批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作业	省农业农村厅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 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p> <p>(2) 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 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p>	<p>(1)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p> <p>(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p> <p>(3) 作业事由和计划(含项目计划);</p> <p>(4)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徒手作业除外);</p> <p>(5) 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除外);</p> <p>(6) 渔船租用协议(徒手作业除外);</p> <p>渔业船舶证书(徒手作业除外)。</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2. 农业农村部2023年第683号, 取消<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材料;</p> <p>许可证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证(专项特许), 有效期根据需要确定, 最长不超过3年。</p>
				首次或重新申请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2) 特殊情况需要跨区域捕捞的分别不同市级区域申请捕捞许可。</p>	<p>(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p> <p>(2)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徒手作业的除外);</p> <p>(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p>(4)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p> <p>(5) 养殖情况报告(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p> <p>(6) 其他特殊需要说明(附相应证明材料)。</p>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的情形(核发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p> <p>3. 禁止跨市(州)水域捕捞。特殊情况需要跨区域捕捞的分别不同市级区域申请捕捞许可。</p> <p>4. 农业农村部2023年第683号, 取消<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材料; 取消捕捞许可证年审要求。</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p>以下情形适用:</p> <p>(1)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船名变更、船籍港变更的;</p> <p>(2) 作业场所、作业方式变更的;</p> <p>(3) 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p>	<p>(1) 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p> <p>(3) 变更原因说明;</p> <p>(4) 原发捕捞许可证。</p>	<p>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捕捞许可证持有者;</p> <p>2. 申请人应当是船舶所有人。徒手作业申请人须是原持捕捞许可证本人。</p> <p>3. 批准延续渔业捕捞许可证时, 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p>
				延续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延续</p>	<p>使用期届满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3个月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p>	<p>(1) 渔业捕捞许可证延续申请书;</p> <p>(2)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徒手作业的除外);</p> <p>(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p>(4)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p> <p>(5) 养殖情况报告(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p> <p>(6) 其他特殊需要说明(附相应证明材料)。</p>	<p>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者。</p> <p>2. 徒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予延续;</p> <p>3. 批准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 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补发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补发许可证/不予补发。	渔业捕捞许可证污损不能使用的; 灭失遗失的	(1) 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变更后新营业执照; (3) 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说明。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请人应当是船舶所有人; 徒手作业申请人须是原持捕捞许可证本人。
			市级审批	首次或重新申请	市(州)农业农村局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特殊情况需要跨县际区域捕捞的, 包括申请人持有市级颁发养殖证情形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徒手作业的除外);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 (5) 养殖情况报告(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 (6) 其他特殊需要说明(附相应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跨县(市、区、特区)从事捕捞作业的, 由跨行政区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审批, 或者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批。
				变更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准予变更/不予变更。	以下情形适用: (1)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船名变更、船籍港变更的; (2) 作业场所、作业方式变更的; (3) 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	(1) 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 变更原因说明; (4) 原发捕捞许可证。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者。 2. 徒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予延续; (2) 批准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 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延续。</p>	<p>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3个月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p>	<p>(1) 渔业捕捞许可证延续申请书;</p> <p>(2)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徒手作业的除外);</p> <p>(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p>(4)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p> <p>(5) 养殖情况报告(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p> <p>(6) 其他特殊需要说明(附相应证明材料)。</p>	<p>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者。</p> <p>2. 徒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予延续;</p> <p>3. 批准延续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 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p>
				补发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补发许可证/不予补发。</p>	<p>渔业捕捞许可证污损不能使用的; 灭失遗失的。</p>	<p>(1) 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申请书;</p> <p>(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变更后新营业执照;</p> <p>(3) 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说明</p>	<p>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申请人应当是船舶所有人。徒手作业申请人须是原持捕捞许可证本人。</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县级审批	首次或重新申请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p>	<p>(1) 在县（市、区、特区）内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由作业所在地农业农村局审批；</p> <p>(2) 休闲渔业捕捞：从事休闲渔业的捕捞活动办理捕捞许可证。</p>	<p>(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p> <p>(2)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徒手作业的除外）；</p> <p>(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p>(4)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或有，养殖需要情形）；</p> <p>(5) 养殖情况报告（或有，养殖需要情形）；</p> <p>(6) 其他特殊需要说明（如休闲渔业活动情形）。</p>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跨县（市、区、特区）从事捕捞作业的，涉及区域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商审批，或者由捕捞者户籍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或者由辖区所属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批。</p> <p>3. 从事休闲渔业的捕捞活动办理捕捞许可证，注明休闲活动用途。</p>
				变更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准予变更/不予变更。</p>	<p>以下情形适用：</p> <p>(1)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船名变更、船籍港变更的；</p> <p>(2) 作业场所、作业方式变更的；</p> <p>(3) 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p>	<p>(1) 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p> <p>(3) 变更原因说明；</p> <p>(4) 原发捕捞许可证证明。</p>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申请人应当是船舶所有人。</p> <p>3. 徒手作业的，变更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是作业人本人。</p> <p>4. 批准变更的，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p>

序号	国家基本目录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服务对象及其他
				延续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准予延续/不予延续。</p>	<p>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3个月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p>	<p>(1) 渔业捕捞许可证延续申请书;</p> <p>(2)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徒手作业的除外);</p> <p>(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p> <p>(4)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p> <p>(5) 养殖情况报告(或有, 养殖需要情形);</p> <p>(6) 其他特殊需要说明(附相应证明材料)。</p>	<p>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批准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 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p>
				补发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 补发许可证/不予补发。</p>	<p>渔业捕捞许可证污损不能使用的; 灭失遗失的。</p>	<p>(1) 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申请书;</p> <p>(2)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变更后新营业执照;</p> <p>(3) 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说明。</p>	<p>承诺时限 11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申请人应当是船舶所有人。徒手作业申请人须是原持捕捞许可证本人。</p>

(二) 贵州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办理项	实施机关	服务对象及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备注
1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生猪除外）	《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生猪除外）	市（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p>(1) 申请；</p> <p>(2) 受理；</p> <p>(3) 审查；</p> <p>(4) 征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p> <p>(5) 颁发许可证件。</p>	<p>(1)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p> <p>(2)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隔离间以及牲畜屠宰设备、冷藏设备和运载工具；</p> <p>(3)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p>(4) 有3名以上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p> <p>(5)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6) 有满足畜类产品焚毁、化制、高温等无害化处理的设施设备；</p> <p>(7)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1)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设置审查申请书》；</p> <p>(2) 厂（场）区总平面图，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工艺平面图；</p> <p>(3) 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p> <p>(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5) 同意建设意见书。</p> <p>(6) 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供水用水合同；</p> <p>(7) 设施设备清单（包括屠宰设备、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载工具）；</p> <p>(8) 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p> <p>(9)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明；</p> <p>(10) 无害化处理设施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p> <p>(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p> <p>(12) 营业执照。</p>	<p>承诺时限</p> <p>13个工作日</p>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市（州）政府批准，农业农村局承办。</p> <p>3. 许可证名称：牲畜定点屠宰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及实施依据	子项/办理项	实施机关	服务对象及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备注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变更(生猪除外)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备案。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名称、法定代表人、所有权、经营权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5 日内向作出定点决定的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1)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设置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 (3) 原定定点屠宰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原持证者) 2. 由备案机关办理报批及制证事宜
2	小规模牲畜屠宰点设置审查	《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2018 年修正)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小型牲畜定点屠宰点设置审查	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征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5) 颁发许可证件。	(1) 地处偏僻、居住分散、交通不便; (2) 设计规模不超过每日屠宰 30 头牲畜; (3) 有固定的屠宰场所; (4)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牲畜屠宰人员; (5) 具备基本的卫生条件和污染防治设施; (6)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申请表; (2) 水质检测报告; (3) 厂区平面图; (4) 屠宰技术、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名册及相应证明材料; (5) 屠宰、冷藏、检验设备及运载工具清单; (6) 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同意建设意见书。	承诺时限 11 个工作日	县(市、区、特区)政府批准,农业农村局具体承办
			小型牲畜定点屠宰点设置审查变更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备案。	小型牲畜定点屠宰点名称、法定代表人、所有权、经营权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1)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设置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 (3) 原定定点屠宰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5 日内向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备案,由其报批办理制证事宜

五、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及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服务对象及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备注
1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初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十四条；</p> <p>(2)《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64号公布）第十七条</p>	省农业农村厅	<p>(1)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p> <p>(2) 办理权限流程： ① 申请人申请； ② 受理/不受理； ③ 审查； ④ 现场审验； ⑤ 提出书面初审报告。</p>	<p>(1) 保种场： ① 场址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② 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具体要求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第五条第二项；③ 有与保种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见《办法》第五条第三项；④ 符合种用标准的单品种基础畜禽数量。具体要求见《办法》第五条第四项；⑤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饲养、繁育、免疫等技术规程。</p> <p>(2) 保护区： ① 设在畜禽遗传资源的中心产区，范围界限明确；② 保种群要求见《办法》第六条第二项；③ 保护区具备一定的群体规模，单品种资源保护数量不少于保种场群体规模的5倍，所保护的畜禽品种质量符合品种标准。</p> <p>(3) 基因库： ① 有固定的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疫病发生史。② 有遗传材料保存库、质量检测室等设施设备，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二项；③ 有从事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见《办法》第七条第三项；④ 保存单品种遗传材料数量和质量要求，见《办法》第七条第四项；⑤ 管理制度与技术规程，见《办法》第七条第五项；⑥ 活体保种的基因库应当符合保种场条件。</p>	<p>(1)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申请表；</p> <p>(2) 场区布局平面图；</p> <p>(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4) 技术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p> <p>(5) 种畜禽来源及其基本特性说明。</p>	6个工作日	现场审验为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30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及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服务对象及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备注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确定）			<p>（1）服务对象：法人组织；</p> <p>（2）办理权限流程： ① 申请人申请； ② 受理/不受理； ③ 审查； ④ 实地审验； ⑤ 确认并公告/不予确认。</p>	<p>（1）保种场： ①场址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②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具体要求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第五条第二项；③有与保种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见《办法》第五条第三项；④符合种用标准的单品种基础畜禽数量。具体要求见《办法》第五条第四项；⑤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饲养、繁育、免疫等技术规程。</p> <p>（2）保护区： ①设在畜禽遗传资源的中心产区，范围界限明确；②保种群要求见《办法》第六条第二项；③保护区具备一定的群体规模，单品种资源保护数量不少于保种场群体规模的5倍，所保护的畜禽品种质量符合品种标准。</p> <p>（3）基因库： ①有固定的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疫病发生史。②有遗传材料保存库、质量检测室等设施设备，具体见《办法》第七条第二项；③有从事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见《办法》第七条第三项；④保存单品种遗传材料数量和质量要求，见《办法》第七条第四项；⑤管理制度与技术规程，见《办法》第七条第五项；⑥活体保种的基因库应当符合保种场条件。</p>	<p>（1）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申请表；</p> <p>（2）场区布局平面图；</p> <p>（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4）技术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p> <p>（5）种畜禽来源及其基本特性说明。</p>	6个工作日	现场审验为特殊环节，时间不超过30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及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服务对象及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备注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批准			(1) 服务对象: 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2) 办理流程: ① 申请人申请; ② 受理/不受理; ③ 审查; ④ 决定批准/不予批准。	处理受保护的遗传资源	(1) 处理受保护畜禽遗传资源批准畜禽遗传资源申请书; (2) 情况说明及其佐证材料	6 个工作日	保种场、保护区因享受中央财政支持级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库指中省政支省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
2	对农业机械事故的责任认定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正) 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修正)	省农业农村厅, 市(州)(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1) 服务对象: 发生农机事故报案人。 (2) 办理流程: ① 事故报案申请; ② 记录现场情况; ③ 现场勘验; ④ 事故认定。	(1)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在公路发生的除外); (2) 发生农机事故后, 农机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农业机械作业或转移, 保护现场, 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报案; 一般农机事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责任认定工作。	(1) 现场报案记录; (2) 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 (3) 农业机械事故的责任认定书。	1 个工作日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市(州)农业农村局或市(州)农业农村局农村当参与处理事故认定工作。 2. 检验、鉴定、机构约检验、期限不超过 20 工作日